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7 期



5102 $\frac{2}{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月9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冊(下)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387 案)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18 案	(302 至 319)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0 案	(320 至 329)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8 案	(330 至 387)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8 案	(388 至 395)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4 案	(396 至 459)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6 案	(460 至 475)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共 108 案)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69 案	(476 至 544)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23 案	(545 至 567)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6 案	(568 至 583)

(撤案 18 案，待協商 565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1.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第 2 款第 147 項第 1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7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增列數：200 萬

案由：交通部民航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7 項第 1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罰金罰鍰」11,700 千元，提案增列 200 萬。俟交通部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隨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及關場情形，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分別於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發生 7 次，考量後疫情時代，飛機起降更趨頻仍，建議應積極強化並落實相關管理及防制措施，俾維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爰此，提案增列「罰金罰鍰」200 萬，待交通部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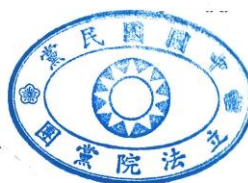
吳斯懷

彭雲龍



302

立法委員 吳斯懷



預算提案

入
3-114-1目1節審查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入

機關別： 民用航空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科目： (3 款 114 項 1 目 1 節) 0529110101 審查費

原列金額： 3,294 千元

〔 ☒ 〕 增加 〔 ☐ 〕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行政規費」編列審查費，共計 3,294 千元，包含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2,695 千元。有鑑於國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及生產量能擴張，對於檢驗及活動申請之可能需求亦倍增，現有之預算歲入金額將無法因應市場實際狀況，爰提案增加預算合計 1,000 千元，以因應未來之需。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雄



303

22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入 3-114-1目2節2照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入

機關別： 民用航空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科目： (3 款 114 項 1 目 2 節) 0529110102 證照費

原列金額： 29,53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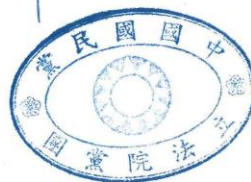
〔 ☒ 〕 增加 〔 ☐ 〕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行政規費」編列證照費收入，共計 29,538 千元，包含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1,530 千元。有鑑於國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及生產量能擴張，對於檢驗證書之需求亦倍增，現有之預算歲入金額將無法反映實際狀況，爰提案增加預算合計 1,000 千元，以因應未來市場所需。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總辦



304

23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2A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450,7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112 年度「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較上（111）年度法定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5050 萬元。經查，除業務費無年度差異外，其預算大增主要原因為獎補助費增加之原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造成預估天數與實際天數差異以及預算不足。又，預算法規定不得於預算外動支公款，民航局需編入預算，方能撥款。

惟疫情期間交通部各計畫不論獎補助金、業務補助皆有超額負擔之情事，但唯有民航局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預算編列回補其主管之民航作業基金，以公務預算回補兩年期已支應之費用，等同使特別預算上限增加，並對公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恐有限縮立法院監督預算之情事。

爰要求提案凍結民航局 112 年「空運管理業務」30%預算，俟民航

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疫情紓困振興及年度預算編列效益及

執行精進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5 邱廷選

428

修正

2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50,734 千元

案由：

隨著無人機的技术越來越成熟，漸漸的無人機在拍攝、農噴甚至國防等領域的用途越來越多，惟無人機的管理規範須遠離建築物 30 公尺、禁止夜間使用等管制措施幾乎等於禁止民眾在都市地區使用無人機，禁止人群上空飛行等管制等措施定義不明，有違常理的管理辦法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主管機關似為了規避管理責任，對於無人機的管理措施皆以禁止取代替管理，除了不利相關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使用無人機之使用無人機之自由。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空運管理業務」10%，俟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措施」檢討報告，具體檢討如何合理管理黨
民用無人機之使用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2目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50,7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於 2019 年核定要求國內各大機場建置無人機防制體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自 2020 年 10 月在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計畫，而桃園機場原訂今（2022）年招標，惟桃園機場之無人機防制系統毫無進度，且松山機場之防制系統在驗收時測試標準極低。又今年 7 月 22 日時，發生無人機入侵桃園機場空域，緊急停止起降 34 分鐘，影響 17 航班 1094 人。

桃園機場現在臨時應急的干擾槍只能在入侵後目視驅離，機場運作及飛航安全已遭受嚴重影響，顯見機場防護無人機之防治體系建置不足。

爰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01 空運管理業務」預算 10%，俟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研擬無人機侵入國內各大機場之防治方式以及無人機偵測警報系統之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議決主改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5073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4,450,734 千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加快落實國內航空安全保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明確規劃各航空站防制計畫，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

爰提案凍結本科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完成前揭規劃，並公告各航空站防制設備建置時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6

改主決議

>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改元決議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5073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4,450,734 千元。查「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決標，目前尚未公布可行性研究案之期末（結案）報告，似有延宕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督導委託研究案之進行，並盡速於 112 年公布核定報告。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完成前揭可行性研究委託案，並於交通部、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上網，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7

201-獎補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5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空運管理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050 萬元

案由：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該次會議第（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修正使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下稱系爭草案），會議紀錄顯示包括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國際航空站、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等機關、單位，皆持建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松山機場、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之立場。為滿足我國乘客離開機場之交通需求，爰提案凍結 5,050 萬元，俟民航局就系爭草案之具體修正方向，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自
造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10

371

2日-吳沛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5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空運管理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050 萬元

案由：

按 110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4 會議紀錄」，其中提案編號第 224-9 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8 地號等 10,833 筆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 1 案，雖獲決議准予徵收，惟決議理由「三」明載：「有關民眾擔心現行的補償屆時將無法滿足重建時，營建成本大幅提升的需求 1 節，請民航局考量民眾如於 112 年開始重建時，屆時如營建物價指數有調升情形，配合規劃補助或協助措施，以有效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減輕民眾重建的負擔。」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統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 109 年 10 月突破 110 後持續上揚，111 年 5 月創下歷史新高的 132.74，截至同年 8 月仍達 130.63。為使上揭決議理由「三」得以落實，爰提案凍結 5,0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連署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11

370

修正

2 國一獎補助

空運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獎補助費」

第 14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450,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交通部民航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空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獎補助費」4,450,5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交通部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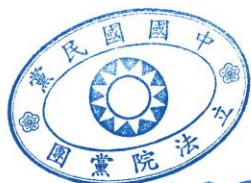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交通部民航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空運管理業務」下新增編列補助航空業者之降落費、相關資產使用費及權利金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44 億 5,050 萬元，係交通部延長受疫情影響航空業者之部分補助項目施行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致相關特別預算不敷支應所需回補數，考量政府刻規劃逐步放鬆邊境管制措施，建議應妥為衡酌其影響，適時檢討相關補助規定之妥適性。爰此，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00 萬，待交通部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銘



312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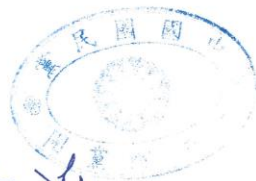
我國於民國 103 年增修「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十三條之一」新增多項鑑定項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係參考 FAA、ICAP 及大陸之相關規定。我國長期積極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提升我國飛安水準，然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多數國家或民航組織亦已滾動檢討相關規定，對於飛行人員體檢冠狀動脈缺點免計部分是以術後實施專業評估非以支架數量作為限制，隨著各國陸續解封，航空運量即將恢復以往水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根據國際目前相關規定修訂「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十三條之一」以利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313

李德非



(4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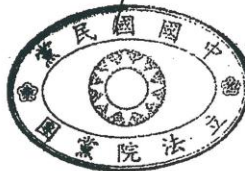
案由：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例越趨頻繁，我國民航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提出 3 項機上求救的協助機制。民航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正式發函公布「不影響飛安前提」的具體作為。第一、受害者於班機未起飛前向空服員求救，機長可評估暫停起飛，並聯繫航警協助。第二、受害者若於起飛班機表達遭脅持，協助通報目的地機場安全單位。第三、航機降落後，航空業者協助受害者返國。

在相關誘騙案例中，航機將成為最後一道防線，非常肯定民航局的積極作為，但如果非國籍航空，國人如何實施求救的協助？建請交通部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之救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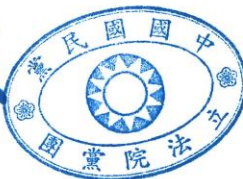
吳斯懷

李鴻明



314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之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主要為提供遙控無人機普通與專業操作證學科測驗與專業操作檢驗，其中近期卻出現民航局行政審核官員遭投訴干預無人機飛行測驗，損害考生權益並使考試出現有失公允之情事。

爰請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民航局於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人員配置、工作分配、研擬具體改善作為並建立統一規範。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315

429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用航空局轄管之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其中恆春機場早已停飛多年淪為蚊子館，而近兩年因遭受疫情影響，航空公司亦縮減航班，而使得國內機場營運受到更大衝擊，使用率更低。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

爰請民航局於一個月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五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道
道



316

430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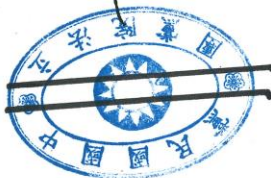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政策，迄今持續引發「外商全拿」、「技術把持」等國安及利益輸送問題，復以據媒體報導，交通部民航局於 111 年 3 月間接獲德商 Heliservices「海立航空」籌設申請後，查證該公司實際是「假本土、全外資航空業」，後續驚聞德國經貿文化辦事處透過經濟部向交通部關切後，竟於 11 月 28 日 180 度急轉彎，改而核准海立航空籌設申請。

再者，據悉在國內現有具「國家航空器直升機飛行資格」之「公職、非民航直升機飛行員」並全數任職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於三軍各軍種執行國防任務，然而假本土企業「海立航空」正慫恿諸員「自國家航空單位辦理辭職、退職」，並以「既可領取民航薪資、又可領取公務部門終身俸之雙重享受」利誘之，是以恐將因此造成國家航空救難及國防安全人力所繫之國土安全破口，進而對我國離島居民直升機緊急醫療任務、空勤總隊國家航空器救難任務產生嚴重排擠影響，因此政府斷不能等閒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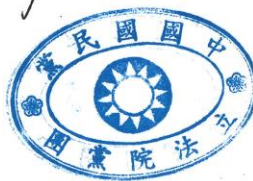
爰此，特提案決議交通部民航局針對海立航空應要求提出「符合不影響我國國家航空器任務、衛福部三離島緊急醫療任務之五大主管飛行員、機務人員之人員聘用計劃及聘用名單」，以遏止外資航空業危害我國國家航空公務需求，中斷離島國人後送、救急救難需求，俟後並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俊毅

317



01.07.20

5P2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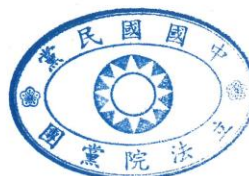
有鑑於為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離岸風電吊掛作業之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日前傳出在受經濟部首長關切後，隨即火速放行資本額僅 5 萬元的海力公司，可與德商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共同籌設海立航空之特許審定階段結果。爰此，考量特許審定作業之定位本應以嚴謹、安全為宜，特提案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務必落實公平、飛航安全第一之原則，來辦理籌備設立後之有關作業，莫讓進行審定之法定執掌，淪為尋租行為之不當行政回饋。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318

李鴻明



5P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盤點 111 年底止，桃園機場以外之國內機場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國內各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1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9 頁

14 款 3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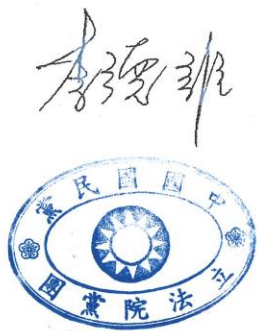
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164,91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說明：

1. 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164,91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635 千元，其中開發農漁業氣象資訊服務應用之經濟效益評估系統 4,798 千元，欠缺成本及效益評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重支

提案人：



李俊卿

320

p. 16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氣象科技研究」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

預算數：40,24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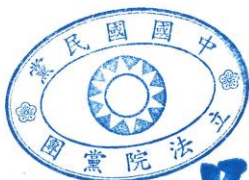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氣象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氣象科技研究」40,2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交通部氣象局 112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考量其部分辦理項目與農委會等機關工作具有高度關聯性，建議應持續強化協同合作機制；另該局甫於 110 年度完成「農漁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應妥適運用其辦理成果，結合本計畫推廣應用服務，俾及早發揮相關經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氣象科技研究」100 萬，待交通部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21



P. 220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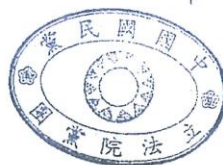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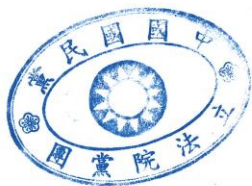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7,118 千元(P53)，較 111 年度增加 2,317 千元，列有系統設備維護及作業維運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
~~刪除~~上述分支計畫 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2

p.15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地震測報」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4 節

預算數：169,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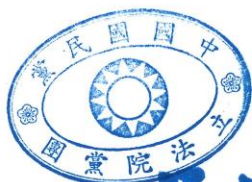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氣象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4 節項下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地震測報」169,5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交通部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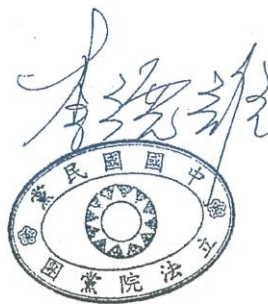
經查交通部氣象局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 3 年經費 3,450 萬元，本計畫因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建置採購案歷經 5 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需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允待積極完成；另審計部指出，既有東部海纜觀測系統維修耗時，應研謀改善，俾免影響海纜觀測系統之預警功能。爰此，提案凍結「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地震測報」200 萬，待交通部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23

p. 1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台灣位處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因此地震頻繁，尤其是花東地區，常有規模 4 級以上之地震，因此中央氣象局於東部及南部海域建置電纜式海底地震儀監測地震及海嘯。經查，審計部 110 年審核報告指出，東部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故障，觀測信號無法回傳臺北地震中心，耗時近 1 個月才完成修復。為避免儀器故障，影響海纜觀測系統之預警功能，爰要求中央氣象局針對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故障導致修繕時間過長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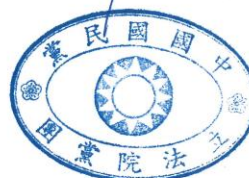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傅鼎盛

連署人：

李鴻明

324



1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西南部鄰近馬尼拉海溝，受到馬尼拉海溝
內地震與海嘯威脅之可能性，因此中央氣象局計畫鋪
設屏東枋山至菲律賓呂宋島長度 800 公里之海纜，並
設置 6 處觀測站海域建置電纜，藉以提升預警時間，
計畫頂於 110 年至 113 年鋪設完畢。經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2%，原因為多次流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仍僅 3.55%，
氣象局於 111 年年初再次辦理第 5 次招標，又因原料、
人力等因素流標。為落實計畫如期完成，已達到有效
預警之目的，爰要求中央氣象局針對計畫進行修正，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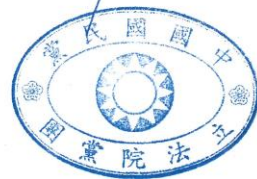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325

李鴻鈞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氣象局進 5 年近年東部地區發生規模 6 級以上地震分別為，107 年 2 次、108 年 2 次、109 年 4 次、110 年發生 4 次、111 年截至 9 月 18 日 8 次，111 年發生的 8 次地震，花蓮、台東各 4 次，足見花東地區地震已進入頻繁期。而台灣近百年曾發生 6 次百人以上死亡的災害地震，其中有 2 次達千人死亡，民眾是否有機會逃生，地震預警系統成為關鍵，但有民眾反映，時常未收到地震警報。為提升地震預警警報能有效發布，爰要求中央氣象局針對地震預警系統研擬精進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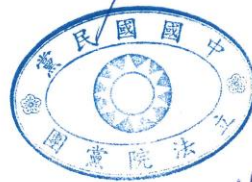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傅崐真

連署人：

326

李鴻鈞



1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氣象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工作計畫下，新增編列辦理「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第 1 年經費 2,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8,600 萬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經查該計畫為「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Ⅱ)-極端天氣預警與精緻多元服務及應用計畫」及「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計畫」兩計畫合併而成，由於該計畫包含短期太陽能發電量預測機制，氣象局應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爰要求中央氣象局針對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如何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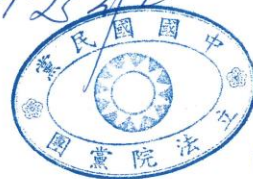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327

李俊毅



166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監）測系統，可提升各海域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惟東部觀測系統維修耗時，南部監測系統規劃海底電纜鋪設位置存有斷纜風險、欠缺備援機制且採購案已多次流廢標等，要求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李慶邦

328

200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

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地震測報」之預算編列 1 億 6950 萬元，結合發展地震觀測、地震速報以及地震預測科技，將觀測與預報等成果結合防災工作，有效降低地震災害各項損失。

有鑑於近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影響區域之有感地震，惟中央氣象局發展至今之手機簡訊災害預警系統數度遭民眾認為未盡周全，如「地震後才收到警示」、「根本沒有傳送簡訊」、「國家級邊緣人」等等遭民眾詬病，允宜儘速改善，增加民眾逃生、「防災之準備。

爰提案要求中央氣象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地震偵測、預測之精準度，並且加強推廣民眾對於地震防災簡訊之了解，確保民眾即時避難之需求。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29

邱
自
達

43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14-4-1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第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2,771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公聽會並提出改善規劃期程報告。**會同內政部**
會議
~~爰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922,771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
~~俟交通部觀光局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公開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8P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14-4-1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第__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2,771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922,771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交通部觀光局通函我國各家旅館要求其設置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並於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1

王若瑜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P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V〕凍結數：~~10%~~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2,771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然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與各縣市政府觀光旅遊網，僅少部分旅館標示「旅館設有無障礙設施」之圖示；更甚，幾乎無關於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使身心障礙者無從獲悉必要資訊，造成障礙者難以評估旅遊之安全性。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爰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922,771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台灣旅宿網」充分揭露各旅宿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2

王鈺詒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P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14-4-2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1000 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8,41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將旅館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及其他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情形，納入對其獎補助之必要評估條件，並將修正後之獎補助規範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智

333

王 姘 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P |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1000 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意旨，交通部觀光局應增設旅宿友善標章，以推動無障礙旅宿發展，進行相關輔導、教育訓練、宣傳推廣。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爰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798,41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將提出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9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9 頁

14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10%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10%
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案由：

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98,412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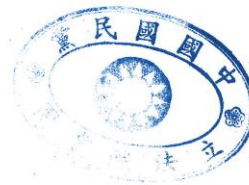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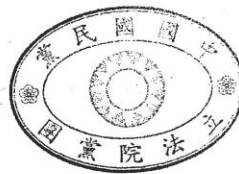
凍結10%

說明：

1. 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98,4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4,835 千元，其中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欠缺成本及效益評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書面報告凍結10%

提案人：

李鴻源



335

李鴻源

2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案由： 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觀光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798,412 千元，應凍結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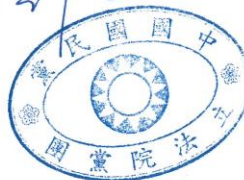
說明：此次新冠疫情對台灣觀光產業產生長期性的影響；自疫情發生以來，觀光局規劃辦理之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多為短期（1 至 3 個月）措施，如營運資金、薪資及生計費用之補貼等，缺乏長期的觀光產業支持的明確政策，不利產業於疫情期間之營運決策。如何應持續檢討修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觀光產業與原住民地區觀光復甦。爰此，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德雄

336



15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80,00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5929311000 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

112 年度觀光局「觀光業務」編列 798,412 千元。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之衝擊，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施政措施。

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自疫情發生以降，觀光局規劃辦理之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多為 1 至 3 個月之短期措施，業者難以預見政府對觀光產業之支持政策，及掌握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作為維運評估基礎，不利產業於疫情間之營運決策。同時，觀光局辦理疫後邊境開放觀光業務，但觀光產業經歷疫情衝擊，其產業人力恐無法配合觀光局政策需求，觀光局應積極主動會同勞動部提升人力媒合效益，並參酌農委會引進農業移工之案例，辦理相關評估流程文件以及評估報告書。

爰凍結 80,000 千元，俟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337

362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頁

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觀光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其項下編列 7 億元獎補助費，提供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近期台灣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及各地不同特色，且各地方觀光景區規劃雜亂，商圈及商品缺乏在地特色，長久整體規劃與永續、深度旅遊設計不足，恐有造成各地觀光景點相似度過高，未來疫情解封後，恐會導致國內旅遊出現疲乏之情事。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觀光業務」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廣續精進各地方國旅特色與永續深度旅遊之具體作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台灣四面環海，擁有相當多的海洋資源，但因為法規及行政怠惰交互運作下，許多水域遊憩活動像游泳、潛水、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都被地方政府公告限制，甚至禁止，換言之，只要是發展觀光條例 36 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地方政府為了規避管理責任，主管機關就會用公告禁止取代管理，除了不利觀光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水上活動的自由。

為了恢復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 10%。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39

432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70,000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補助觀光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700,000 千元。查 109 至 110 年度因疫情衝擊，國外來台旅客及出國旅客均較 108 年度同期大幅減少，該局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措施，協助觀光業者度過疫情，惟迄今業者營運仍屬艱困，顯見無法發揮預算效益，為促使觀光局持續檢討修正各項振興措施，俾能有效協助觀光產業復甦，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0,000 千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補助觀光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以協助國內觀光產業復甦」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交委會已凍結，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340



李俊卿

1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8,792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98,412 千元，包括「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68,792 千元。查 109 至 110 年度因疫情衝擊，導致國外來台旅客大幅減少，該局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措施，協助相關業者度過疫情造成之營運困境。但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停業之旅行社仍有 48 家，顯示觀光局採行之相關措施仍難以實質幫助業者紓困。基此，該局應審酌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檢討修正各項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措施，俾協助觀光產業復甦，以充分發揮預算經費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8,792 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觀光國際事務以協助業者減輕疫情衝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五委會已凍結 8%，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341
Sra Kacaw



李鴻明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4 謝靜

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F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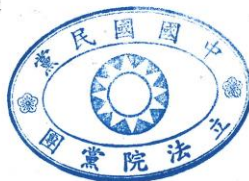
交委會凍結10% 144-2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旅行業經營及從業人員訓練、旅宿業管理與輔導、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以及補助觀光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等事項。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陸續推動執行多項紓困措施，惟旅行業受疫情衝擊仍巨，且短期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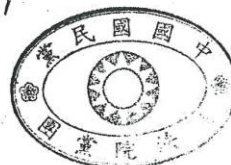
張欣



張欣

李德訓

34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14款4項2目節—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億9841萬2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觀光業務」預算798,412千元，係用於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

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台灣登山人數成長，有能力者可自力暢遊；但受限於登山能力、時間壓力等考量，自然產生選擇商業登山服務業，尋求專業登山嚮導服務的需求。商業登山服務業受有報酬，對於隨團成員有較高的注意義務，須確保其有專業程度得負擔隨團成員之安全；再者，透過適當行政管理，商業登山亦可成為政府保育山林環境、發展觀光、野外緊急救護之幫手。因此，有必要將商業登山納入體制內管理，得以區別商業登山與非商業登山行為，導正及解決現行登山產業無法可管之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建立登山商業的管理機制，建議如下：

1. 應將登山嚮導服務業納入管理：登山嚮導服務業係招攬不特定旅客，收取價金，辦理登山、健行之旅遊活動之營業行為，依據其性質，接近旅遊業範疇，可研議由交通部觀光局主責，盤點台灣目前從事登山服務業之公司、修訂現行法規以利登山產業發展，並進行台灣登山觀光活動行銷跟推廣。
2. 登山服務業者清單：為使民眾得以選擇足夠專業確保行程安全的業者，交通部觀光局應參考紐西蘭、美國作法，提供官方參考資訊，於網站上列出受政府管理之合格業者。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預算5,000千元，迄交通部觀光局就上開建議研議、明確提出策進作為及落實進度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交通委已凍結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醫儀)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改主決議**

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98,41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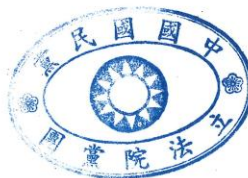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李鴻源



立法委員 **陳玉珍**



344

240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旅行業經營及從業人員訓練」經費共計 2,690 千元。查多年來是項經費皆用於委託民間機構幫助業者培訓從業人員，提升其專業能力，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期間，相關業者卻無法突破營運困境，顯見是項計畫執行無法充分發揮預算經費效益，預算編列顯屬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藉旅行業經營及從業人員訓練經費挹注以有效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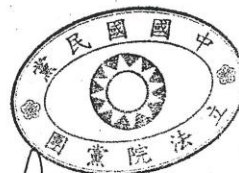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及委會已凍結 10%，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345
Sra Kacaw



李鴻鈞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辦理觀光業務推動，包括「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經費共計 3,395 千元。查觀光局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包括對旅行業之員工短期薪資補貼、短期營運資金補貼等多項措施，協助業者對抗疫情，惟欠缺可實質幫助業者之長期政策。基此，為促使觀光局持續檢討修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俾協助觀光產業長期復甦，以充分發揮預算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旅宿業管理與輔導措施以有效協助後疫情時代觀光產業復甦」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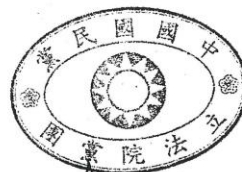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交委會已凍結 10% 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346
Sra Kacaw



李鴻明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200 萬~~

案由：**改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為現行法定執掌。

查高雄市刑大今年 11 月調查指出，該市某一旅館今年秋冬國旅補助虛報實際並未入住人數多達 800 多人，且均以員工透過親朋好友為人頭提供身分證上傳，甚且該旅館自 2019 年亦曾詐領國旅補助，經統計單一旅館詐領之不法獲利近 200 萬元。又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更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

惟查該局辦理國旅補助依循之各要點，對於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旅宿業者移送法辦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地方政府相關處置失其準據，且作法寬嚴不一，致部分縣市政府遇疑似詐領申請案件恐有移送檢調，部分卻僅以申請案不符合退回等。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檢討辦理旨揭事項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爰提案針對「觀光業務」工作計畫 798,412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待該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兩院部觀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798,41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觀光業務」798,4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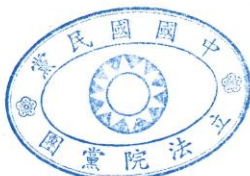
經查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陸續推動執行多項紓困措施，惟旅行業受疫情衝擊仍巨，且短期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該局應審酌業者受疫情影響情形，持續檢討俾充分發揮經費資源之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觀光業務」100 萬，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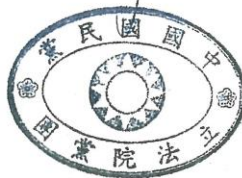
吳斯懷

交委會已凍結 100 萬，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鴻維



348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6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8,412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0 萬~~

案由：**改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為現行法定執掌。

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指出全臺 230 處露營場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或地表變形有山崩潛在風險的地質敏感區，需經地質調查評估以確認安全無虞。且查「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之行政指導規範，亦定有「超過 30%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露營場「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無既有道路通達地、環境敏感區等」之明文，考其規範意旨，應為使社會大眾從事戶外活動之露營場，首應重視活動環境之地理安全性。又民眾得允了解、查詢及選定之露營場是否具有前揭土石流潛勢區、環境敏感區等事實，完全賴於資訊優勢之主管機關加以揭露，倘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營業之露營場違法狀態卻僅以違反「相關法條之名稱」模糊帶過，更難期待一般民眾於擇定露營場時可得了解。

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露營場資訊之揭露現況，雖於該局網頁下設有「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資料」之查詢專區，惟針對違反項目之查詢結果，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外，僅顯示「違反都市計畫法、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違反森林法」等，論其實際，立於非主管機關之一般民眾立場，根本完全難以判別該露營場是否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或應注意之環境敏感區等現況。

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改善旨揭事項之現況，俾使民眾及業者注意，爰提案針對「觀光業務」工作計畫 798,412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待該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交通部觀光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印版
34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862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包括「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共計 8,628 千元。109 至 110 年度因疫情衝擊，國內外旅客均較 108 年度同期大幅減少，該局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協助業者之措施，惟旅行業者營運仍屬艱困，且疫情對觀光產業之影響屬長期性，觀光局紓困措施，多為 1 至 3 個月之短期措施，不利產業於疫情期間之營運決策。基此，為督促觀光局加強審酌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及期間，持續檢討修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俾協助觀光產業復甦，以充分發揮預算經費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862 千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工作以協助業者減輕疫情衝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及委會已凍結10%建議併及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350



李鴻源

13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科目： 14 款 4 項 2 目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列金額： 798,41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813 千元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經費共計 8,130 千元。查觀光局自 109 年度起推動多項短期措施，協助業者對抗疫情，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 48 家旅行業者倒閉，顯示觀光局採行多項措施，仍無法實質解決業者之困境。為督促觀光局持續檢討修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俾能有效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同時充分發揮預算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813 千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措施以確實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李鴻明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p. 36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879 萬 2 千元

案由：

觀光局在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觀光國際事務經費」編列 6879 萬 2 千元，惟 2019 年至 2022 年也僅有德、英、法三國，歐洲其他國家皆無其他觀光行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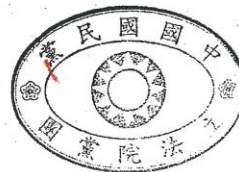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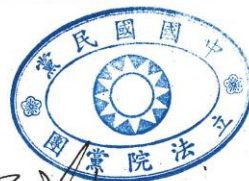
觀光局應就其他中東歐國家觀光行銷計畫做出評估，爰此，提案凍結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觀光國際事務經費」預算 10%，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呂玉玲**

352



18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

預算數：8,6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8,62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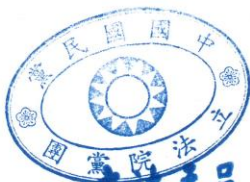
經查臺灣觀光衛星帳依循國際標準編製，參考多項統計調查資料，其觀光指標表呈現我國旅客人次及不同類型旅客之人均觀光經濟貢獻度，以顯示觀光活動對經濟之影響及重要性，不僅使業者掌握觀光活動相關經濟統計外，亦為擬訂觀光及整體國家產業政策資源投入之參考。然觀光衛星帳編算過程繁複龐雜，且資料取得不易，惟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國觀光支出、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以及觀光集體消費等帳表尚未編製，故應評估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儘早完成之可行性，以強化資料於產業及政策應用之深度與廣度，俾充分發揮經費之實質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50 萬，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婦委會凍結，
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李鴻源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68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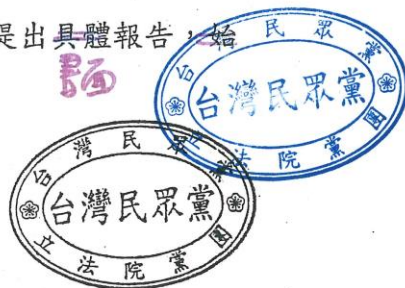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690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2,690 千元，惟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導致國內眾多觀光旅宿業之從業人員被迫離開相關工作崗位或有轉職之情事。未來疫情漸緩，國門解封後，勢必造成觀光旅宿業人力資源缺乏，觀光局應積極幫助業者規劃後續之從業人員招募，並且加強其專業知能，提供國人與國外旅客優良服務品質，廣續執行國內永續優良旅遊與觀光旅宿人力資源之品質。

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10%，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觀光業務管理及人力補充與精進提出具體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813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新聞指出，今年單月刷卡出現三大高峰，第一高峰在 7 月，主要在「報稅、報復性出遊、購物及宅經濟」金額突破 4,000 億元，第二高峰是 11 月 3,258 億元，第三高峰則是 8 月 3,030 億元，主要是政府國旅補助加碼暑假旅遊旺季，還有開學前刷卡繳學費，顯見疫情結束之際，國人報復性出遊意願相當強烈，觀光局應該好好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宣傳，無論是各種旅遊套裝行程，或者介紹國內相關景點，讓更多人更有意願在台灣消費。

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 30%，待觀光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增加國旅行程多元介紹管道、規劃國旅數位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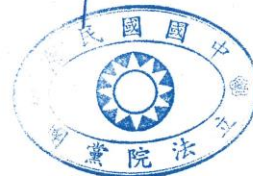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鴻維

355



15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V〕歲出—〔V〕凍結數：10%

預算書頁次：38 頁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8,13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觀光業務-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130 千元，係為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業務。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數十家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人頭方式詐領國旅補助，惟觀光局所定之各項補助要點，針對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業者之裁罰、停權等，皆未有明確規範，導致地方政府對涉及不實申報業者裁處大相逕庭。又觀光局雖定有停權機制卻未確切落實，因此仍有黑心業者在詐領補助遭偵辦或追回款項後，仍持續參加觀光局辦理之國旅補助計畫。為遏止未來相關詐領補助事件再次發生，爰凍結是項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建立訂定國旅補助查核、裁處、停權之原則性規範，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交通會已凍結 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改主決議

112 年 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提案 1 P.38

14-4-2.0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7,6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100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觀光局除了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之外，應宜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基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業務費」編列 7,635 千元，爰建議凍結 1,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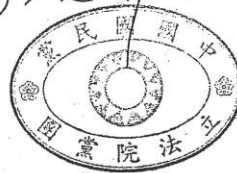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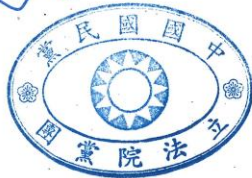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改主決議

李鴻源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7

707

已 撤 案

112 年 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提案 2 P.38

14-4-2.0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300 千元

案由：

鑑於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陸續推動執行多項紓困措施，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受疫情衝擊仍巨，且短期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該局應宜審酌業者受疫情影響情形，持續檢討俾充分發揮經費資源之最大效益。

~~基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3,395 千元，爰建議凍結 1,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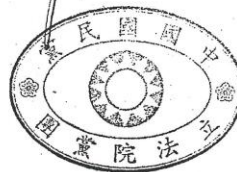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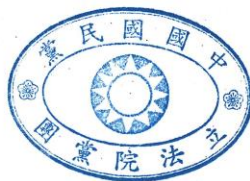
馬子君

~~改主決議~~

撤案

馬子君

李登輝



35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8

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交委會已凍結 10% 14-4-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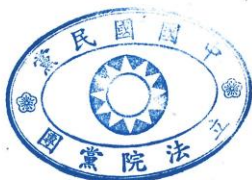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39 萬 5 千元，係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實施內容包括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 4 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雖辦理媒合計畫，尚無法吸引人員任職。觀光局應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了解業者人力需求條件，並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僱用率偏低問題，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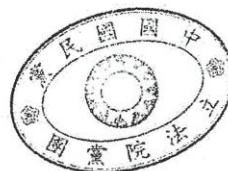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俊毅



359



17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p. 38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db*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元

案由：

觀光局在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 萬 5 千元，輔導觀光業者建立完整管理體系，及督導地方政府管理輔導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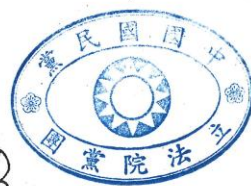
惟疫情衝擊，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為 2 萬 1560 人，尤其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爰此，提案凍結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10%，待觀光局針對如何協助旅宿業者解決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呂玉玲**

360



19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計畫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06

預算數：3,3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萬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觀光業務」計畫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395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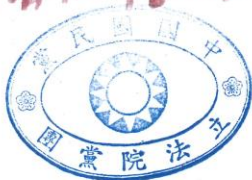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為 2 萬 1,560 人，亦即 111 年 6 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 5,423 人（減幅 20.10%）；若分就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觀之，同期間員工人數分別減少 4,300 人及 1,123 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人數雖不及國際觀光旅館，惟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 23.66% 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 19.34%。復就同期間各類型人員之增減情形觀之，客房部人員減幅 25.79%，為各類型人員減幅最大者，其次為餐飲部之 19.44%，再次為管理部之 12.08%（詳表 1），顯示客房部人數於疫情前後變動幅度最大。觀光局應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了解業者人力需求條件，並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僱用率偏低問題，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爰此，提案凍結「觀光業務」計畫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0 萬，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文書已凍結，
建議併文書會議辦理。



361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源



26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p. 36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案由：

14-4-2, 08

觀光局在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7 億，以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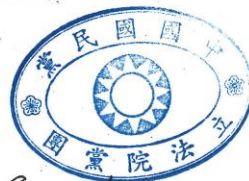
然我國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及特色 IP 合作，觀光局應借鏡日本、韓國等國外經驗，以推進特色 IP 觀光，提升我國觀光經濟收益。

爰此，提案凍結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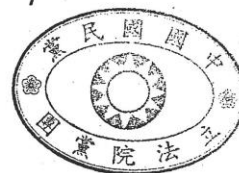
王國材



立法委員 吳玉珍

362

李俊卿



188

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交委會已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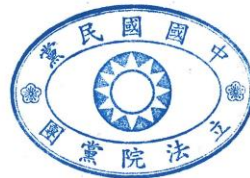
14-4-2-08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鑒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該局應參酌相關旅遊調查分析資訊妥為規劃，以提升國內旅遊品質。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 千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363



李鴻源



175

已撤案

112 年 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提案 3 P.39

14-4-2-0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70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凍結 5,300 千元

案由：

鑒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該局允宜參酌上開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為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基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00,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5,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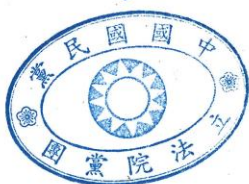
馬子君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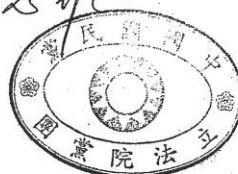
撤案

馬子君

李鴻源



36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08

用途別：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 千元

案由：

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700,000 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惟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部分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旅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同時，觀光局每年編列預算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然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已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已開始逐年衰退，網路社群影響力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將影響出遊意願。

綜上，觀光局應參酌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為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質感。

爰凍結觀光局第 2 目「觀光業務」5,000 千元。俟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65



35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204 頁

第 14 款 4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5%

10%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 10%

併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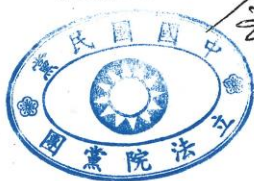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00,969 千元，提案凍結 25%。

10%

說明：

1.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00,969 千元，其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89,300 千元。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7 月成立「澎湖觀光圈」，以數位觀光為基礎，號稱打造「潮澎遊」為品牌，以及澎湖所擁有之歷史悠久的人文古蹟、得天獨厚之自然景觀、潔淨的沙灘、清澈的海水，推動澎湖永續觀光等內容。由於 110 年度為台灣發布三級警戒、疫情最為嚴峻時期，因此對比 111 年度與 109 年度之觀光人次發現，今年度推行澎湖觀光圈後觀光人次相比 109 年度同時期大幅下降，顯見澎湖觀光圈成效如何，令人存疑。爰提案凍結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25%，俟澎管處提出澎湖觀光圈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366



李鴻源

39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款 4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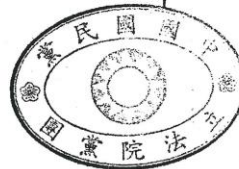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00,96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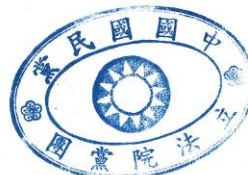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慶雄



立法委員 陳玉珍

369



24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萬元

併委員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2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46 萬元

3 億 96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3,100,969**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業務費 503,460~~ 千元。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養護，應兼顧自然原始環境及觀光發展。遊客步道兩側之植栽，或為保護遊客安全而需修剪，惟部分民眾或公益團體反映，其修剪程度已逾合理範圍，例如步道欄杆外之植被或非步道之表土逐漸光禿，使原生植栽生長受到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發包環境綠美化養護工程時，應督導承攬廠商施作狀況，將原生植栽修剪至不干擾遊客之程度即可，避免過度修剪。若屬特殊物種，亦應徵詢專家學者建議，善加保護，以維護風景區內生態多樣性。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0**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落實前揭要求，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控管環境綠美化養護施作過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8

邱顯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P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204 頁

本年度預算：189,300 千元

建議：凍結 25%

14-4-3.20

案由：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7 月成立「澎湖觀光圈」，以數位觀光為基礎，號稱打造「潮澎遊」為品牌，以及澎湖所擁有之歷史悠久的人文古蹟、得天獨厚之自然景觀、潔淨的沙灘、清澈的海水，推動澎湖永續觀光等內容。由於 110 年度為台灣發布三級警戒、疫情最為嚴峻時期，因此對比 111 年度與 109 年度之觀光人次發現，今年度推行澎湖觀光圈後觀光人次相比 109 年度同時期大幅下降，顯見澎湖觀光圈成效如何，令人存疑。爰提案凍結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25%，俟澎管處提出澎湖觀光圈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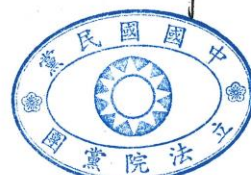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王如玄

王如玄

李鴻源



369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2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790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

案由：有鑑於疫情解封後，國內外旅遊業開始蓬勃發展，國人旅遊意願大為提升，且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1060 萬元，應該要提前部署，將各縣市間觀光景點間串成旅遊帶，並做出相關觀光文宣宣傳，讓遊客不管在線上或者線下，都有購買套裝行程，或者自由行之誘因，讓觀光景點能更加熱絡，吸引更多人潮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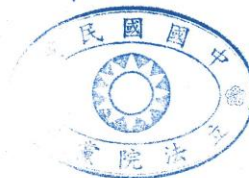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30%，待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三個月內，提出「雲嘉南地區觀光旅遊帶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源順



370

15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64、6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5,000 千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67,400 千元

案由：

併交委會決議凍結 10%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48,800~~ 千元。
228,800

近年小琉球旅遊人次呈上升趨勢，致當地環境承载力逐漸無法負荷。經查，108 年小琉球主要潮間帶底棲無脊椎動物的生物密度較 103 年下降 8 成，平均物種數及個體數比導覽區外少約 30%。107 年鵬管處曾委託調查遊憩承载力，推估全年承载力約 200 萬人，每日達 1 萬到 1.5 萬人則須採適度分流措施，1.5 萬人達管控階段。然當小琉球假日破萬人時，並未見鵬管處啟動分流措施。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規定，觀光局與鵬管處應主動積極會同海委會等相關機關，朝總量管制措施擬定政策。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3、64 條，可公告沙灘禁止事項，鵬管處卻持消極態度，推給放置地的土地主管機關處理。

爰凍結 25,000 千元。俟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邱臣遠



371

3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5

14-4-3-21

案由：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計編列新台幣 196,425 千元，應凍結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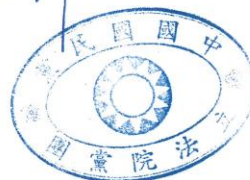
說明：鑑於政府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同時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的宣傳與政策。然而，除了「向海致敬」之外，台灣本土的山林亦為重要，觀光局轄管的區域不只海邊，尚有台灣山林相關的區域如花東縱谷風景區、阿里山風景區、日月潭風景區、參山風景區、茂林風景區等等，如何「向山致敬」如同「向海致敬」一系列的政策，觀光局應妥謀對策予檢討。故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鴻維

372



15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p. 22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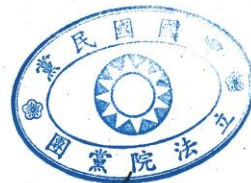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局在 112 年度預算「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續推動「Tourism2025 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發展基金短絀金額不斷擴大，112 年預計短絀金額仍有 37.13 億元。

爰此，提案凍結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待觀光局針對基金財務控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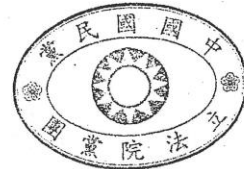
交委會已凍結 10%，建議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玲

373



190

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F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交委會凍結10%_

14-4-4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係持續推動「Tourism 2025 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等相關工作事項。近年觀光發展基金累積短絀金額龐大，112 年度雖由國庫增撥 12 億元以紓解該基金財務困境，惟預計 112 年度單年短絀及累積短絀仍分別達 37.13 億元及 107.51 億元，淨值僅餘 14.56 億元。觀光局亟應加強該基金之財務控管，提出改善對策以維該基金之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

張其成

李鴻源

374



1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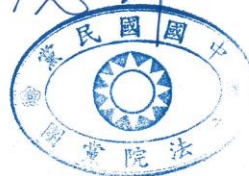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自 7 月中推出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國人反應十分踴躍，參加業者亦較前年安心旅遊活動數量增加 400 家，共達 9800 餘家。惟受疫情影響，國內旅遊業正值復甦階段，為持續強化國內消費，並鼓勵國人安心消費，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持續辦理住宿優惠活動至新春年間，為民眾、產業、地方觀光創造三贏。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375

李德強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決議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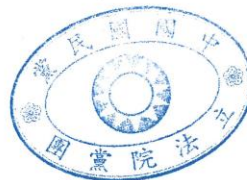
案由：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 4 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雖辦理媒合計畫，尚無法吸引人員任職，觀光局允宜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了解業者人力需求條件，並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僱用率偏低問題，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李德龍

376



19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決議**

〔 2 〕 主決議

機關別： 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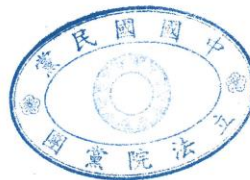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相關經費，係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實施內容包括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經查：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為 2 萬 1,560 人，亦即較疫情前同期減少 5,423 人（減幅 20.10%），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 23.66% 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 19.34%。為積極協助解決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5 月起已辦理旅館業專案媒合計畫，惟部分業者對求職者之職務要求及薪資報酬不對等情況下，無法吸引求職者。對此，觀光局應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人員僱用率偏低情形，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卿

377



2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決議**

〔 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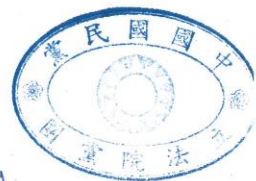
機關別： 觀光局

案由：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國內觀光發展向為民眾詬病之問題包括：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觀光局每年編列預算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惟觀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106 年度為 1 億 8,344 萬 9 千次，107 及 108 年度持續減少，至 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更驟減為 1 億 4,297 萬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次；由上開趨勢觀之，國人國內旅遊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已開始逐年衰退。另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及「電子媒體」之比率逐漸下降，106 至 110 年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 49.8% 降至 45.8%，從「電子媒體」，由 9.2% 降至 7.3%。另主要旅遊資訊來源為「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自 108 年之 48.9% 增為 110 年之 55.3%，顯示從「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獲取旅遊資訊者已超成為主流。綜上，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實應配合旅遊資訊傳播趨勢，改善景區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例如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378

李鴻非



2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主決議

不少遊客至小琉球旅遊，喜歡從事潛水、浮潛活動，但是潛水卻常常跟漁業捕撈與生態保育，等各類海域使用行為衝突，為了化解矛盾，海洋委員會在琉球區漁會召開大平台會議，針對自由潛水與船舶航行範圍重疊，衍生遊憩與船舶安全，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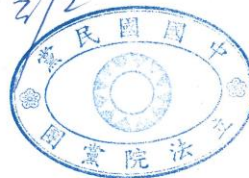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針對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區規劃，使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等得取得平衡。

提案人：

廖婉汝

李德雄

379



29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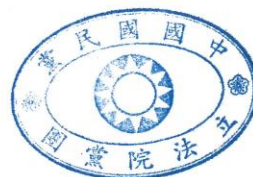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旅行業管理規則》草案，計畫針對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或攤販，所在遊覽車上兜售商品等行為，再新增訂定處罰依據且禁止之。然而，考量在商業行為本身即存有之買賣自由本質，恐不宜過度進行源頭管制，復以諸多著名觀光景點所屬偏鄉地區之當地農、特產品，以及當地人員就業等經濟發展課題，恐會因此受莫大衝擊。是以，特提案建請應以輔導方式為主，並另強化管理規則中既有之可處理管道，來解決並預防行政機關擔心將有旅客受強迫推銷之情形，而非一味追求原則禁止之管理效率迷思，並因此引發可避免之民怨，故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德非

380



33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決議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觀光局

案由：

有鑒於我國邊境解封以及國門逐漸開放，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向來以特殊之地質景觀聞名，有蜿蜒綺麗之海岸風景，更有樸實漁村風貌之人文景觀。其中，卯澳、馬崗漁港有豐富景觀人文之資源，觀光局應思考加強推廣漁港觀光。另外，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時有遊客、釣客墜海之意外，觀光局除應聯合地方政府，加強巡邏手段之外，也應思考增設監視器或其他防護設施或制定規定來減少意外風險。

爰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81

36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決議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

自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廊帶旅遊人次大幅降低，失去國外觀光客源，僅能依靠國旅支持。隨著今年 10 月份邊境解封後，國門逐漸開放，國外旅客有逐漸回流趨勢。

北海岸依其特殊景觀，過去多能吸引陸客遊訪，惟現況兩岸關係緊張，難有陸客來台，致北海岸觀光景點出現真空。觀光局應結合地方政府加強該區觀光資源盤整維護，才能重新吸引觀光人潮。

鑒於臺灣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如交通便利可及性高，旅遊人次應有成長空間，區域未來應朝向發展地質景觀饗宴之旅及國際性海上活動，規劃港灣遊船行程、推廣開發海洋運動資源、發展休閒漁港，建立海洋套裝行程，厚植旅遊資源，以凸顯北濱海域之特色。

爰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海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用觀光資源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82

361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

德國推動能源轉型，為政府跨部門之整體性工作，特別發行綠能觀光旅遊書之手冊《德國再生能源體驗》(Germany Experience Renewable Energy)，甚至由駐外單位廣為行銷，可做為我國推動綠能之借鏡。

我國能源開發，向來以大電廠為主，民眾一按開關就有電，不知能源從何而來，以致推動節約能源成效不彰，部分電廠有教育展示場館，卻經常以化解鄰避糾紛為目的而流於形式。近年能源轉型，朝向開發再生能源，亦以大型案場為主，包括離岸風電、地面型太陽光電等，民眾亦難感受能源與其生活之關聯。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包括綠能觀光型態研究規劃及資源盤點(太陽能、風能、地熱、小水力、海洋能、生質能、節能等)，路線及套裝旅遊行程設計，與相關部門之橫向聯繫，與各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環保團體、綠能業者協會、地方公民團體)之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利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建豐

383



39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針對新冠肺炎（COVID- 19）之邊境防疫措施從今（2022）年 10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對於疫情之管制措施皆採逐步共存之政策，因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能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

惟根據觀光局之資料指出，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較往年遽增，顯見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儼然成為疫情影響之海嘯第一排，觀光局雖提出營運資金、領隊導遊與員工薪資之補貼，截至目前為止旅行之業營運仍屬艱困。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並且廣納各界之意見，擴大溝通，研議更有效之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昌
逢

384



4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返國人數將達到高峰，而 110 年 6 月底發生防疫旅館失火釀成 4 死之事故，除旅宿業之防災措施充足與否應予注意外，主管機關是否盡到旅宿業之查核義務、查核內容是否確實亦應重視；觀光局雖已著手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作業，惟迄今仍有多數地方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稽查作業，更遑論稽查內容是否確實充分；鑒於疫後國旅復甦與邊境逐步開放之可能性提升，旅宿業之查核已刻不容緩，爰提案要求觀光局應積極辦理旅宿業者稽查作業，並按季公開稽查結果，以確保民眾安心選擇旅宿之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385



4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養護，應兼顧自然原始環境及觀光發展。遊客步道因風吹日曬而容易破損，各風景區應定期追蹤並妥善養護。另，遊客步道兩側之植栽，或為保護遊客安全而需修剪，惟部分民眾或公益團體反映，其修剪程度已逾合理範圍，例如步道欄杆外之植被或非步道之表土逐漸光禿，使原生植栽生長受到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發包環境綠美化養護工程時，應督導承攬廠商施作狀況，將原生植栽修剪至不干擾遊客之程度即可，避免過度修剪。若屬特殊物種，亦應徵詢專家學者建議，善加保護，以維護風景區內生態多樣性。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時，應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並積極追蹤不合格地點改善情形，以避免遊客行進間受傷，維持風景區生態地貌。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落實前揭事項之督導，並增訂考核項目或提高項目比重，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督導及研議情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8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5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觀光局

主決議

案由：

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亦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推廣永續及低碳觀光，更投入預算參與 GSTC 委員會。爰要求觀光局提出如何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並規劃相關期程與目標，於三個月內提交報告並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8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56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49 頁

14 款 5 項 3 目

(併交通部委員會決議辦理)

友委會審查已減

刪「運輸研究業務」200 萬

元，並凍結 1/10。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63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6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128 千元，其中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 1 年編列 46,997 千元，欠缺成本及效益評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李源祚



李源祚

38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汽機車混流研究]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4 款 5 項 3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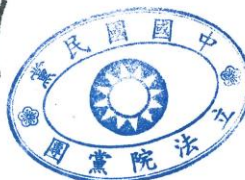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新臺幣 6,36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之規定，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並因此增加機車肇事風險，本款規定應予刪除，還給機車公平路權。但國人長年以來受限於法令在車種分流下行駛，交通部運研所應投入研究，推廣汽機車混流之相關措施及規範以建立路段共享道路空間新秩序，以利後續推動車向分流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及具體試辦推廣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李源升

389



28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5100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或 _____ %）
100 萬 0 千元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363 萬 4 千元

案由：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計畫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交通部王部長於本院答詢時也表達未來兩年會持續辦理，且會擴大預約功能，實施範圍也會由現行六個直轄市擴大至二十二縣市，但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 112 至 113 年度實施方案，111 年度補助款也尚未發放，為落實對行動不便者交通權益，並使已投入通用計程車從業人員繼續服務行動不便的長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交通部應儘速提出實施計畫，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管理」編列新台幣 618,993 千元，擬凍結 5,000 千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第四期營運計畫，研擬 112 至 113 年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實施計畫與經費分攤規劃方案報請交通部推動，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及補助款發放等事辦理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情形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



連署人：

390

印 連署



38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2

f1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書頁次：57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V 〕 歲出—〔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100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699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辦理運輸研究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46,997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新設未下地之人手孔蓋抗滑能力，應於濕環境下測得 50BPN 以上。對照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15834（2015）道路標線使用性能規定，BPN 測試適用於平滑道路標線。孔蓋並非平整面，逕適用標線防滑規定將造成試驗點僅能保證當下防滑、逐孔測試開銷龐大且耗時等問題。查臺北市政府曾採購防滑塗料以改善孔蓋防滑能力，亦增生塗料磨耗及不敷成本之問題。

依各管線機構內部研究成果，直接測量孔蓋刻紋深度亦可減少打滑問題、節省開支，並提升孔蓋維護及採購便利性。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至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著手研究、釐清防滑檢測方法間有效性及效果之差異，並盡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落實前揭要求，並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會議研商情形及初步實證測試結果，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立法院黨團

55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99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辦理運輸研究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46,997 千元。查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建置「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預定於 111 年 6 月上線，系統將包括「全國橋梁統計資訊模組」，同步介接鐵道局所轄鐵道橋樑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轄人行天橋等相關資料，並開放予民眾使用查詢；惟查該統計系統迄今仍未上線，顯已延宕。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至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國橋梁統計系統之建置及上線，並彙整初期 2 個月內瀏覽情形，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桃園市復興區辦理「無人機物流運送深化應用」場域驗證暨啟動儀式，目前選定復興區介壽國中舊址至拉拉山風景區為測試航路，有鑑於 111 年花蓮 0918 大地震，造成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損壞，其中多處編鄉道路及橋樑中斷，物資需仰賴空投方式輸送，加上花東地區地震活動頻繁，常有地震發生，為預防花東偏鄉地區因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物資無法補給之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花東地區增加測試航線，以利熟悉花東地區地形及氣候，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增設花東測試航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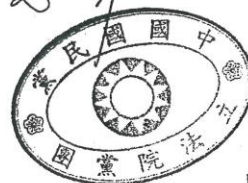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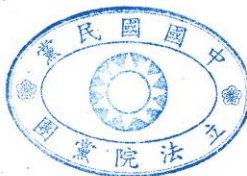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393

李鴻鈞



169

修正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運)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科學園區之設立與擴張皆面臨交通壅塞或運輸系統不便等問題，尤其以新竹科學園區鄰近區域的交通問題猶為嚴重，上下班尖峰時段之運輸量難以負荷，亟需通盤運輸系統規劃作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十~~^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之系統規劃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其道路設計與未來改善計畫，廣續進行相關道路精進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94

45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評估，提升海空運競爭力及前瞻發展等，強化道路規劃與營運階段之安全檢核機制，惟近年因地震及橋樑檢測維護管理未盡周全。

例如今（2022）年 918 強震，秀姑巒溪多座橋梁毀損，包含高寮大橋和崙天大橋等花東交通主要橋樑，都因地震來襲，橋面翻覆，導致花東交通中斷，恐有影響花東居民交通之基本人權。

爰提案要求運研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道路及橋樑相關安全設計及預警機制，減少事故發生之風險，確保民眾用路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95

印
飛
清



437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收入 3-118-2-3

4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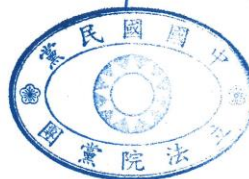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4-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服務費」，編列 954,385 千元(P21)，列有牌照選號服務、汽車駕駛及修護訓練服務等收入，查 109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1,052,911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32%；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服務費」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經邦



396

254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歲入-9-159-1-1 4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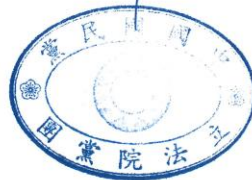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4-6-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93,924 千元(P22)，列有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等繳庫數，查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分別為 121,477 千元、187,188 千元、282,11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07%；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397

255

201-06
5/1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

頁次：187

預算數：47,54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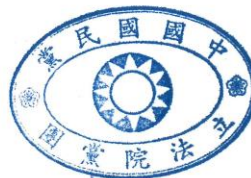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含補助購置通用無障礙設計車輛，以下簡稱無障礙車輛)1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54.4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3.28%；市區汽車客運仍有部分縣市比率未達 3 成。為維護民眾乘車權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的 10%，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398



李慶邦

201

已撤案

18-02-2012

1000

112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提案 7 P.4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69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 112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6,69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79 萬元，然在預算書中皆未予具體說明增幅理由，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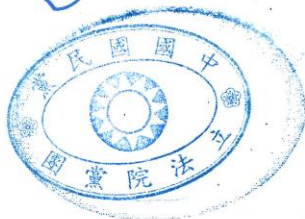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撤案

馬子君

林聰雄



39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1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02-02-2093

f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7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111 凍結：100 萬~~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案由：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近年貪汙事件不斷，嚴重打擊該局官箴及守法同仁之士氣，近年之違法事例如 2022 年 8 月中壠工務段養路士涉嫌利用核發路權證照機會向廠商索賄 128 萬，經新北地檢署依貪汙罪嫌起訴、2021 年 8 月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程師收受賄賂並多次接受性招待，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旨揭案件相關行為人均受刑法、貪汙治罪條例及相關公務人員規範，卻利用熟稔業務及內稽內控失靈之機會向民眾或申辦業務之廠商利用權限牟取不法利益，案發後雖經該局政風單位戮力研撰防貪報告、研析弊失發生原因並辦理擴大清查，惟依舊無法中斷類似貪汙事例不斷發生。

為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面檢討該局養護監理之各面向管控作業程序，並增修規定填補內控漏洞，爰此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100 萬元，嗣該局提出以上事項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00

王淑娟

4P4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10%(6億3,663萬2千元)

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運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56 頁

第 14 款 6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

案由：

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376,31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說明：

1. 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376,315 千元，其中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計畫等編列 3,150 千元。經查，澎湖縣本縣之遊覽車約有 300 輛，而台灣本島至澎湖長期營運之遊覽車約有 50 輛，惟均未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報備。且近年亦發生外地遊覽車不識路況於窄巷陡坡行駛影響交通，造成用路安全疑慮。經在地業者反應，又發現上述「候鳥型」遊覽車有部分削價競爭未開發票、無在地停車位卻隨意停車等亂象，已嚴重影響澎湖縣遊覽車產業生態。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計畫預算 50%，待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評鑑修法方向及如何加強稽查督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維

李鴻維



40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7,000 萬元

第 11 款 6 項 2 目__節

用途別：

案由：

基隆市暖暖區 1061、1061A、1062、1088 等國道客運路線由基隆客運長期經營，自國內疫情開始後業者配合公路總局規定，每月提報疫情班次。今（111）年 9 月間，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及基隆客運於立法院進行協調會「暖暖國道客運路線尖峰時段班次問題改善可行性」協調會，會中決議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租用基隆客運所屬關係企業駕駛員及配車，同時公路總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增加尖峰時段疏運能力。惟後續未見公路總局要求業者持續滾動式檢討，基隆市暖暖區 4 條國道客運上班尖峰時段（06:00-08:00）與下班尖峰時段（18:00-21:00）等班次也尚未全數恢復，且同年 11 月中旬亦有民眾陳情，業者逕行取消部分尖峰時段班次，同時不再於「公路客運 APP」公告臨時取消之班次，致暖暖區通勤族無法事先得知取消班次，只能於現場空等。

今國內疫情已逐步舒緩，民眾幾乎都恢復實體上班上課，但仍不見業者將班次恢復至疫情前數量，為確保通勤族權益，公路總局實應要求業者逐步將四條國道客運路線上班尖峰時段（06:00-08:00）與下班尖峰時段（18:00-21:00）班次逐步恢復，若後續仍有部分班次臨時異動，亦應於「公路客運 APP」公告臨時異動班次資訊。

爰此，提案凍結預算數 7,000 萬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402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8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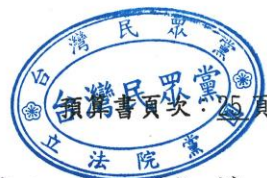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



6000萬0千元
行政費官米減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7631 萬 5 千元

案由：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計畫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交通部王部長於本院答詢時也表達未來兩年會持續辦理，且會擴大預約功能，實施範圍也會由現行六個直轄市擴大至二十二縣市，但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 112 至 113 年度實施方案，111 年度補助款也尚未發放，為落實對行動不便者交通權益，並使已投入通用計程車從業人員繼續服務行動不便的長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提出擴大實施計畫補助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新台幣 6,376,315 千元，擬凍結 6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 112 至 113 年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擴大實施計畫與經費補助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連署人：

連署



403

38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違規處罰不力]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4 款 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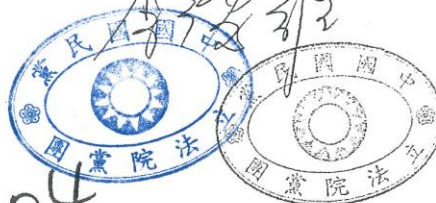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新臺幣 63 億 7,6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106 年至 110 年針對吊銷牌照案件中曾受吊扣牌照處罰案件統計共 8,151 件，其中吊扣牌照執行期滿案件數僅 301 件，吊扣牌照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即執行吊銷牌照案件計 7,850 件；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仍在執行期限內尚未執行案件合計 1,445 萬件，未收罰鍰金額達 221 億元；而未執行且已逾執行期限失去執行效力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道路交通違規處罰執行不力，致駕駛人對遵守交通規則之輕忽，影響交通安全，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有效積極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游毓蘭



404

28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車考照改善]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4 款 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白~~ 併委員會決議

【】減列： 【V】凍結：~~5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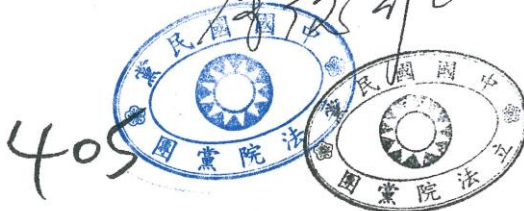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新臺幣 63 億 7,6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超過 80% 與機車有關，顯見機車安全為重要課題，有關學者專家屢屢建議機車考照制度應研議改進，增加考照內容，提昇駕車操控能力及駕照管理，然公路總局均未積極處理，停留於研議階段，任機車交通事故不斷發生，111 年至 10 月較 110 年同期相較不但未降低，反增加 10%，顯極待改善。另道安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之規定檢討修正，應檢討修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機車考照有效積極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286

增-01
f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出科別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監理業務經費

頁次：24

預算數：1,466,605 千元

凍結金額：5%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 條、第 26 條、第 33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第 65 條等規定，車輛逾期不換領號牌、逾停駛期限、汽車牌照登記主體不存在、或逾期 6 個月未定期檢驗者，應依規定註（吊）銷車輛牌照。但根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指出，已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超逾 61 萬件，且使用註銷車牌車輛違規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舉發情形嚴重，爰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監理業務經費的 5%，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406

李雲龍

206

增. 01-2000 (本報) 9808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19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80,694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58297110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分支計畫：01 監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2,77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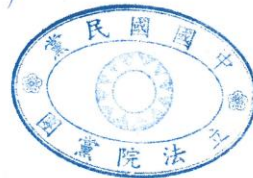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322,779 千元，然而臺南市市道龍崎 182 線近年車禍事故頻傳，傷亡居高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 80,694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李鴻源

407



228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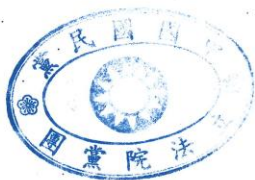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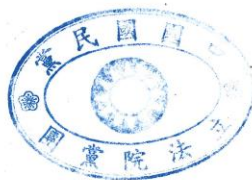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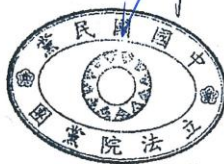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編列通訊費 426,288 千元(P52)，其中列有新增辦理強制險違規裁罰業務等郵資費用 51,54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項下「通訊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408



251

改主決議

28-04-2009

112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提案 6 P.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路及監理業務 管理	監理業務	426,2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通訊費	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通訊費」編列 426,28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8.3 萬元，鑑於行政院倡導節能減碳，要求各部會實施無紙化作業，減少紙本催繳的耗費及工作場域碳排放，應積極研議提供更貼心、友善環境的無紙化簡訊帳單服務，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基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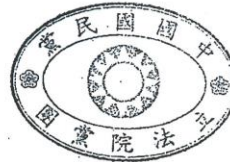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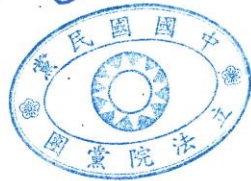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提案人：

馬子君

李鴻明

馬子君



40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15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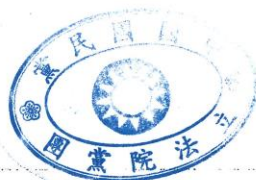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4-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85,031 千元(P52)，較 111 年度增加 55,582 千元，其中列有增加牌照印製費、新增強制險違規業務印製、執行人力及淨零排放貨運業綠色運輸先期規劃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6,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410



752

改主決議

28-01-2054

f 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用途別：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503 萬 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485,031 千元。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 11 月起實施領牌納管作業，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主申請牌照應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明。交通部 83 年 6 月 6 日交路(83)字第 018834 號函略謂：「外籍勞工申領牌照作業，比照一般外僑購車，惟居留證之住址為服務單位地址，且其生活所需均由雇主提供並管理，故請檢附雇主同意書」（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0031063 號函函亦為類似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造成移工雖有駕照並為車主，雇主卻有權力限制其自由且無須負責之亂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輔導外籍移工考領駕照、確實投保強制險，並與移工團體合作，提供多國語言文宣，宣導考照、驗車、領牌、取締規定及交通規則。雇主不具監護人或輔助人資格，要求出具雇主同意書，與提升行車安全之目的並無關聯，交通部應盡速撤銷前揭函釋，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權利。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40,000 千元，俟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撤銷前揭函釋，並落實前揭輔導措施，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5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58297110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計畫等

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本年度預算：3,150 千元

建議：凍結 50%

01 (一) 撥款費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經查，澎湖縣本縣之遊覽車約有 300 輛，而台灣本島至澎湖長期營運之遊覽車約有 50 輛，惟均未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報備。且近年亦發生外地遊覽車不識路況於窄巷陡坡行駛影響交通，造成用路安全疑慮。經在地業者反應，又發現上述「候鳥型」遊覽車有部分削價競爭未開發票、無在地停車位卻隨意停車等亂象，已嚴重影響澎湖縣遊覽車產業生態。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計畫預算 50%，待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評鑑修法方向及如何加強稽查督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2

149

增-05
5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出科別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公路養護行政經費

頁次：24-25

預算數：183,961 千元

凍結金額：10%

公路總局轄管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不利天候事件應變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公路養護行政經費的 10%，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台 61 線與國道交控設備數量比較

單位：處

路線別 交控設備	台 61 線	國道 1 號 (含高架路段)	國道 3 號 (含南港聯絡道)
車輛偵測器	76	1,331	1,152
閉路電視攝影機	148	515	659
資訊可變標誌	84	254	271
天候偵測器— 濃霧偵測器	1	24	28
天候偵測器— 雨量偵測器	3	36	39
天候偵測器— 風力偵測器	8	47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

謝衣鳳

413



李經邦 20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25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公路養護行政—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78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行政一般事務費 52,783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路面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外，其餘人手孔蓋以下地至少二十公分為原則。孔蓋一律下地與管線原有規格衝突，且因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之定義不明確，當管線破裂時，將不利減災及救災。足見孔蓋下地雖可減少打滑風險，但一律下地並無必要性。

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與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並確定孔蓋分類清單，包含不下地、提升後不重複下地及得下地之種類及樣式，以減少無謂施工。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應盡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若路政機關單方降挖管線機構之孔蓋，日後遇有維修需求而須提升或再降挖，其費用應由路政機關負擔，以反映公平性。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5,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前揭要求，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告前揭分類清單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05-2014
f25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書頁次：6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 V 〕 歲出—〔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25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用途別：公路養護行政—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78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行政一般事務費 52,783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新設未下地之入孔蓋抗滑能力，應於濕環境下測得 50BPN 以上。對照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15834 (2015) 道路標線使用性能規定，BPN 測試適用於平滑道路標線。孔蓋並非平整面，逕適用標線防滑規定將造成試驗點僅能保證當下防滑、逐孔測試開銷龐大且耗時等問題。查臺北市政府曾採購防滑塗料以改善孔蓋防滑能力，亦增生塗料磨耗及不敷成本之問題。

依各管線機構內部研究成果，直接測量孔蓋刻紋深度亦可減少打滑問題、節省開支，並提升孔蓋維護及採購便利性。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至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著手研究、釐清防滑檢測方法間有效性及效果之差異，並盡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

請

爰提案凍結本科預算 25,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前揭要求，並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會議研商情形及初步實證測試結果，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334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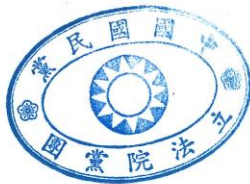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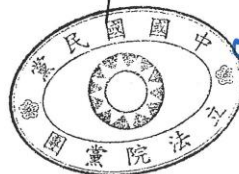
案由：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4,000,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補助資源未能共享，如何有效提升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公路總局應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公義指標偏低。公路總局應深入瞭解原因，並妥謀改善對策。故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6



15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書頁次：6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5000 萬元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6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用途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0 億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費用 4,000,000 千元。各縣市公車或市區客運肇事、未停妥或突然起步等事故頻傳，造成民眾乘車風險，除要求公車客運業者落實管理責任外，路政機關亦應考量違規情形，酌予調整各縣市或個別業者公共運輸補助額度，或增訂附款。臺北市部分業者已施行「指差確認」，公車行經路口左、右轉時應停讓行人，並減少視線死角。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盡速：（一）建置中央層級之民眾檢舉系統，以確實掌握各縣市客運業者之違規態樣，並按季公布案件統計；（二）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所轄客運業者增訂規範，實施「指差確認」、「車未停妥不開門、車門未關不開車」及確認年長者入座再開車等措施；（三）依據各縣市客運業者違規情形或優良表現，確實酌減或增加公共運輸補助額度。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0} ~~3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前揭檢舉系統，完成首季違規案件統計，並彙整各縣市增訂前揭業者規範進度，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新舊公車項核定不歧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44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10%(6億3,663萬2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4,00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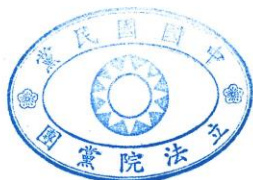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4,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4 年 12 月 16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53 條規定後,除少數例外狀況外,各運輸營運業者,於所服務路線提供適當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成為必要措施,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仍屬偏低,尚待持續研謀改善;另公路總局甫於 111 年 5 月間修正發布「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業者申請路線繼續經營時,由原要求至少配置 1 輛以上之無障礙車輛,改為規定提供預約或定量之無障礙班次,並應公告相關服務資訊,建議應妥適監督執行成效,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200 萬,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418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72

改主決議

20-08-2008

2-000

112 年 公路總局 預算提案 1 P.69

	分支計畫/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公路及監理 業務管理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90,81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53 條規定後，除少數例外狀況外，各運輸營運業者，於所服務路線提供適當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成為必要措施，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仍屬偏低，南投縣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僅 25%，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業務費」90,81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

馬文君

李德維

馬文君



41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10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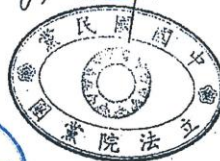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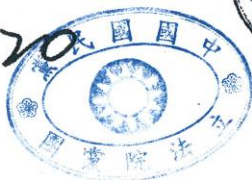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4,630 千元(P69)，其中列有車輛動態資訊系統維運及資料庫設備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8,21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0%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2 推動電動大客車

本年度預算數：754,42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2 推動電動大客車」項下編列 7 億 5442 萬元，辦理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智慧營運監控平台、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等。

鑒於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嗣為達成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惟計畫配套尚未周全，如未禁止並持續補助客運業者購買柴油大客車、補助客運業者購換電動大客車計畫數量遠低於實際需求，且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妥適規劃補助經費預算之配置。

爰提案凍結「#12 推動電動大客車」50%，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電動大客車執行計畫以及執行進程，改善執行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21

邱夏凌



442

修正

2019.05.04 4000-4012

4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推動電動大客車

本年度預算數：754,42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推動電動大客車」預算編列 7 億 5442 萬元，其用途包括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智慧營運監控平台、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等。

惟考量電動大客車鋰電池，只要充電不當、隔膜刺穿、外力撞擊，就可能造成正負兩極短路，形成熱失控及電池起火之情事，且倘若電池因故起火，其致災程度高、滅火難度大，一旦發生熱失控狀況，只能等待其燃燒殆盡，無從迅速撲滅，恐造成危險事故之情事。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推動電動大客車」10%，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電動大客車及充電場站起火致災及防災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廣續精進相關具體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10%(33億2,212萬7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養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5、82 頁

14 款 6 項 3 目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3,251,27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3,251,2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615,519 千元，其中公路養護計畫經費 7,713,171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1,004,480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源那



李源那

39

42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10%

第 14 款 6 項 3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06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251,274 千元

案由：

北宜公路為北部地區往來宜花東地區之重要道路之一，為遏止超速之情事，該路段全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該路段速限僅每小時四十公里，該速限極度不合理，連無動力自行車都會超速，若全車輛以該速度行駛將造成道路壅塞，除了導致用路人必須分神看著儀表板開車，更有民眾質疑該道路管理方式僅是為了降低裁罰基準，將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引發民怨。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10%，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北宜公路速限管理」書面報告，檢討速限過嚴科技執法合理性之情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3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10%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14款6項3目1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251,274千元

案由：

有鑑於111年度7月啟動、12月完工的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花費6.8億卻沒有完整計畫書，且未能與關心樹木之在地居民、環保人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便匆促上路施工，導致衝擊交通、民怨不斷，針對既有樹木汰換及大量種植計畫更引發爭議，有浪費公帑、影響生態疑慮，爰提案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33,251,274千元10%，請公路總局一個月內就「省道改善計畫」涉及連續20棵以上樹木汰換規劃者，將相關計畫資料公開於網站，於規劃階段邀集與所在區域環保人士/團體、專家學者進行商討，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廣納意見（會前一週提供會議資料），進一步調整修正計畫後始執行之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稿經丁於2026)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5

589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100,000}~~1,000,000~~ 千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06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251,274 千元

案由：

台 61 線為我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所稱之快速公路，主要為南北往來車輛快速通行之主要道路，惟台 61 線的八里到林口路段、南寮路段、新豐到後龍路段，皆有紅綠燈管制，在快速行駛的長途公路上設置紅綠燈且不連鎖，走走停停的設計有違快速公路設計之本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更有道路安全的疑慮，甚至造成車禍。

又新北市的八里路段到新竹縣的新豐路段地無三里平，到處坑坑巴巴，且不時有散落物，同時夜間又幾乎照明，宛如越野障礙賽道，看到散落物或坑洞根本無法閃避，甚至常常出現坑洞造成行經車輛爆胎的情形，引發大量民怨，可見其道路維護有很大的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100,000}~~1,0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西濱整體改善之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8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06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251,27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公路總局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上，對於蘇花改無故禁行普通重型機車，並未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說服社會大眾為何禁行，導致普通重型機車僅能行駛在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冒著被土石砸落的風險。雖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今（111）年已向交通部提報試辦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但至今仍未正式開放。

公路總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對於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問題也須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佐證，才不至於遭受社會大眾批評。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8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以及檢討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之事前研究評估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 億 000 萬 0 千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

案由：

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開辦 1280 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成效良好，交通部長王國材曾於十一月十六日表明，若北北基桃交通月票開辦，「中央至少可補助一半，預估可達 18 億元以上」，補助方案也將擴及全國，預估明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全國性經費約需要 52 億元。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新台幣 33,251,274 千元，擬凍結 1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補助地方開辦公運定期月票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後，並向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發
還

賴香伶

連署人：



428

27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並凍結10%，提書面報告，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一線機車左轉設計不當]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4 款 6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自~~ 併委員會決議

【】減列： 【V】凍結 ~~5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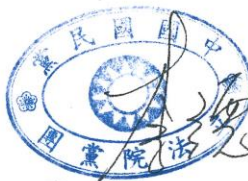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新臺幣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台一線苗栗縣境內路段，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卻又沒有兩段左轉待轉設計，號誌也沒有左轉專用時相，使得機車左轉皆屬『違規』，道路交通管制設施顯然不當，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更影響駕駛人權益，應即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429



28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 61 線及屏鵝公路施工不當]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4 款 6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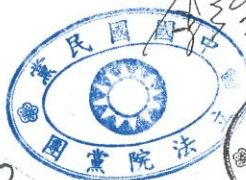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百

【】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新臺幣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西濱快速公路 2021 年中起西濱後龍大橋陸續出現大面積路面破損，2022 年初開始封閉內側主線做全面分階段施工，在施工路段強制劃分出機慢車道，不僅寬度狹窄壓迫感十足，路面充滿碎石，回復式導桿因車輛碰撞傾倒、標誌牌面侵入車道，都造成機車騎士危險，又不讓機車續行主線道，機車道遭強迫迴轉但迴轉半徑僅為 19 公尺的急彎，而且繞一大圈增加車禍風險，動線設計明顯欠當，極度忽視機車權益，且施工品質亦極待改善；從高屏大橋到美和科大台一線路段，種樹百里 2.0 計畫」2022 年 7 月動工後工程不僅造成交通大堵塞，加上路面回填不實導致高低不平，簡直是「塞車百里」、「爛路百里」汽機車損壞車禍頻傳，7 月到 9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車禍增加 200 多件，引爆民怨，道路施工監工均顯有欠當，道路交通工程設計監工簽證制度極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研議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430

28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 74 線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4 款 6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百

【】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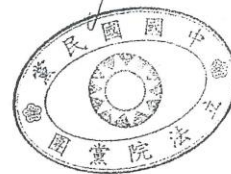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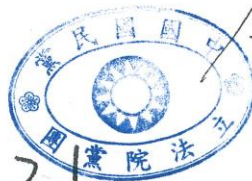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新臺幣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2012 年起國內快速道路陸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但台 74 線經霧峰交流道接台 3 線及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目前都未開放大重機通行。交通部包括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政策性同意開放，但因處理高速公路降級、維管權責、執法權責及防誤闖議題，已延宕年餘仍無進展原地踏步，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上揭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議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游毓蘭



431

28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車路權及路面品質問題]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4 款 6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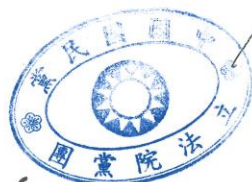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百

【】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新臺幣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 千萬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超過 80% 與機車有關，顯見機車安全為重要課題，機車保護性不如汽車，更需要有更高的道路品質環境。但現行道路規劃非但未提供機車與汽車相同的道路環境，反而更危險，一般橋樑，主線道都是汽車道，機車道則是狹窄、彎繞的路線；一般道路，人孔蓋都佈設在機車道，雨天積水、橋梁伸縮縫均易造成機車滑倒。除應檢討改善保護機車道路環境，也應提昇機車路權，學者專家屢屢建議以車向分流代替車種分流，擴大取消禁行機車(快車道、橋梁主線、車行地下道、快速道路)、檢討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均應選擇路段或者區域試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以上問題完成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432

9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款 6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3,251,27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交控及路網規劃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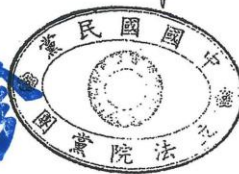
陳玉珍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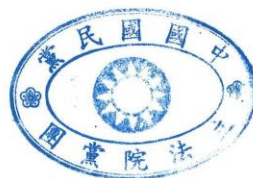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經維

立法委員 陳玉珍



433



24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3月-01

3月-0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4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用途別：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538,103 千
元

案由：

有鑒於公路總局轄管之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於 111 年 5 月至 10 月半年之間發生數場重大車禍，如台 61 線北上 150.9 公里處、台中清水路段發生 6 車連環車禍，釀 1 死 4 傷；7 月 6 日於北上 83.5 公里與香山聯絡道交界路口處發生一輛聯結車和兩輛轎車追撞，造成 1 命危、2 輕傷之車禍；9 月 21 日南下 22 公里竹園路段一輛小貨車撞到工程車，導致後方車輛多車連續追撞。相關重大車禍不斷，顯見公路總局於道路監理及改善之不足。

考量西濱快速道路設計不良，且全線通車後因其免收費之性質，目前已成為大貨車及自小客車之重要替代道路。然西濱快速道路知道路鋪面遲未改善、相關設備不足以及道路設計問題眾多，已對用路人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提案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 10%，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西濱快速道路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34 邱夏瑩



443

供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10%(33億2,212萬7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25,538,1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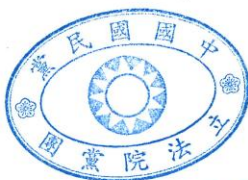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5,538,10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 7 年經費 16 億 6,160 萬元，惟本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其經費及期程均有大幅修正，請依行政院核定意見，檢討計畫提報及執行作業，避免再度修正計畫，並加強管考作業，以期儘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300 萬，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435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7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2-01-5

55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省道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1 億 96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省道改善計畫費用 11,196,000 千元。按「公路排水設計規範」規定，為避免排水設施危險性，必要時應採用明溝加蓋或暗溝；公路總局函釋亦稱，溝深達 2 公尺以上路段應設置護欄。近來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頻傳年長居民夜間跌入深溝不治，除加強照明外，相關路段亦應盡速設置護欄或加蓋，以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清查台 61 線沿線道路側溝溝深 2 公尺以上路段，並造冊列管。設置反光導標僅能作為警示及臨時措施，為保障行人及慢車安全，列管路段均應盡速設置護欄或加蓋。考量鄰近農地灌溉需求，不適合立即加設護欄或加蓋之路段，應盡快改善夜間照明。

依「公路排水設計規範」檢視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台 61 線側溝溝深 2 公尺以上路段清冊，註記優先改善夜間照明之路段，並完成半數路段護欄設置或加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56

改主決議

38-01-b.

f800

112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提案 3 P.7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477,5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 1,088,440 千元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迄今已逾三年，其對提升自行車道使用率、提升自行車相關建設的滿意度、提升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降低省道上自行車肇事車輛、提高臺鐵列車可搭載自行車班次增加約 30 班次以上、達成節能減碳效果、促進整體觀光產值、減少健保支出每年約 30 億元等計畫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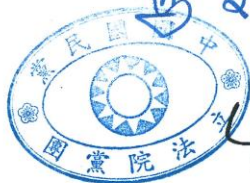
爰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477,55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

馬子君

李慶龍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2

改主決議

310-1-9.

5530

112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提案 5 P.8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132,81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	凍結 5,5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係延續第一期計畫成果，盼第二期將智慧運輸科技應用於移動力的創造、節約到調和等各個面向，落實智慧移動力管理於民眾生活，改善都會交通壅塞、偏鄉移動力缺乏等問題，增進交通安全，最終營造出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迄今推動已一年，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

~~爰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編列 132,813 千元，建議凍結 5,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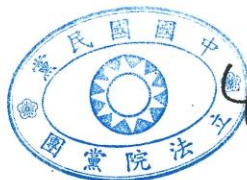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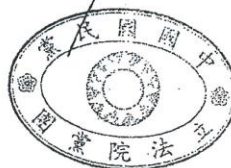
馬子君

馬子君

李鴻明



43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8-01-10

55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用途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5 億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5,500,000 千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並邀集各大專院校師生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師生需求。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統計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省道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每年應至少改善 20 校、20 處路口或路段，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原輔導縣市政府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並完成第一年度半數路口、路段之改善作為，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立法院黨團

55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1-10.
55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5,500,000 千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統計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省道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接送停等區內縮、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每年應至少改善 30 校、30 處路口或路段，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提案凍結本科預算 5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並完成第一年度半數路口、路段之改善作為，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請 就省選部分應於 11 上半年前完成改善並轉請地方政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立法院黨團

55P

改主決議

3801-10.

f1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用途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5 億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5,500,000 千元。苗栗縣卓蘭鎮 140 縣道目前設有區間測速，苗栗縣政府略以石虎保育為設置目的。惟高架路段（16-23K）設置區間測速後，未見增加或減少石虎路殺，且影響居民出入。行政措施應有助目的達成，不得恣意設置或採取侵害較大之手段。

經會勘，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所以財政困窘為由，無法自行拆除區間測速。140 縣道為苑裡、三義、卓蘭之重要聯外道路，區間測速設置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總局應積極協助或補助卓蘭鎮公所拆除高架路段區間測速，並研議設置生態圍網或調整平面路段速限。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應注意補助目的及成果應具合理關聯。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拆除 140 縣道高架路段（16-23K）區間測速，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57

已撤案

38-01-10

5.00

112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提案 4 P.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5,50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	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其辦理針對提升運輸效能、促進產業發展、改善民眾生活、創造永續環境等計畫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

爰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編列 5,5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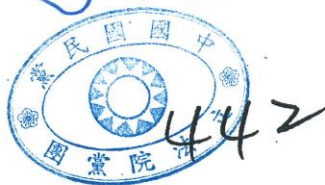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撤案

馬子君

李國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3

改主決議

3月10日

3月10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13

案由：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713,171 千元，應凍結 3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12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經費增加 10.04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係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省道養護與改善業務，如何整合相關資源，擬訂各項養護業務辦理之優先順序，尤其在原住民地區然原住民地區幅遠廣闊，且風災、暴雨頻繁，橋梁常常是部落唯一之通行道路往往因競爭型而無法納入優先評比。故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改
成
主
決
議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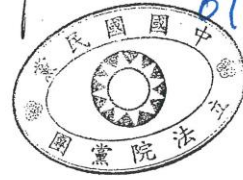
孔文吉

0106



李源祥

443



16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2

f1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13,171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花費 48.8 億推動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於 2022 年 7 月起開始施工後引爆交通民怨，包括路面回填不平造成行車顛簸、交通引導指示混亂、工地週邊砂石雜物遍佈，除影響暑假期間遊客之行車安全，更造成往來居民之輪胎及車輛傳動軸毀損，經公路總局宣布臨鋪路面造成車輛損壞，可申請國家賠償

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公路養護單位就轄區公路進行之巡視與檢查，並可進一步區分為「經常巡查、定期巡查、特別巡查」等三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更於 2013 年以基層公路巡查人員之需求整合平板電腦等設備開發公路巡查行動裝置「Road Pad」，並於 2017 年進行功能擴充。

為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辦理使用公路養護巡查系統、鋪面養護管理系統之效能，並加強施工路段之養護管理成效，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本案及使用相關巡查系統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交通委員會 ~~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宏諭

444

495

交委會審查已刪減「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10%(33億2,212萬7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養護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7,713,1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養護計畫」7,713,17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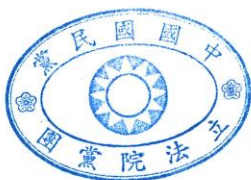
經查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路養護計畫」77 億 1,317 萬 1 千元，係辦理維護省道道路品質、增進行車安全之相關養護及工程經費，考量 107 至 110 年度該計畫平均調整後預算數達 90.23 億元，且「省道改善計畫」亦有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省道養護與改善業務，其省道改善計畫辦理內容亦包含公路養護相關事項，應秉持整合資源之精神辦理。爰此，提案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分項計畫「公路養護計畫」300 萬，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李煥



445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70 ✓

已撤案

附-02-2000

-800-

112 年 公路總局 預算提案 2 P.82

	分支計畫/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公路新建及 養護計畫	02 公路養護計畫	1,862,3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8,000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編列「公路養護計畫」經費，係辦理維護省道道路品質、增進行車安全之相關養護及工程經費，考量 107 至 110 年度該計畫平均調整後預算數達 90.23 億元，且「省道改善計畫」亦有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省道養護與改善業務，應宜秉持整合資源之精神辦理。

公路總局 112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業務費」1,862,329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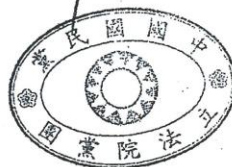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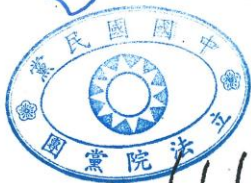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撤案

李經邦

馬文君



446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1

改主決議

78-02-2006-193-63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之 或 4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養護計畫

用途別：公路防災業務宣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250 萬元

辦理公路防災業務宣導經費。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1 條及附件五有關車用滅火器之使用規定已逾 30

年未修訂，嚴重不符實需，影響乘客安全至鉅。而交通部(公路

總局)屢屢將車用滅火器使用規定之主政權責推給內政部(消防

署)，怠為主要之原因。爰提案凍結「公路養護計畫」辦理公路防

災業務宣導經費「250 萬 40%，^請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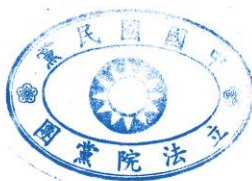
意見及明確該規則修改期限報本院交通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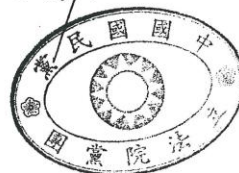
邱國棟

改主決議 13/10/88

連署人：



李鴻維



447

31

168

3.5-02-2069

f500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養護計畫

用途別：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102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計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1,027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應依號誌或指揮過磅，避免駕駛人超載或不配合過磅。依文義，顯見汽車裝載貨物為構成要件之一，未載重車輛（空車）自非本項所欲規範之對象。查台 9 丁線東澳地磅站及台 2 線梗枋地磅站設有「大貨車（含空車）一律過磅」之牌面（標誌），略以台 9 線蘇花改環境影響說明書、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或減少科技執法爭議為設置理由。

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為裁罰依據，有違行政罰法處罰法定主義。若為保持車距，尚可採行匝道儀控等措施，要求空車過磅與避免科技執法爭議之目的無關，不符比例原則。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既稱「本章各條無處罰規定時…」，即應解釋為補充性條文，非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增減立法者未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以避免裁量濫用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空車行經國道地磅站既無須過磅，公路總局所轄地磅即無適用相異規定之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盡速更正前揭牌面（標誌），提高地磅檢定校正頻率，並督導各工程處確實維護地磅站告示，以杜爭議。

針對空車頭檢討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前揭牌面（標誌）之更正，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邱顯智 國會辦公室 #6534

560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

主決議

鑑於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 月 30 日起掛牌納管，新舊車輛須領牌、投保強制險，據公路總局資料顯示，掛牌情形並不踴躍，部分原因被歸咎於申請流程複雜，且需 30 輛才可享有定點服務，對偏鄉地區辦理不易。爰要求公路總局於一個月研擬相關措施，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同時每二個月檢送偏鄉掛牌辦理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德詒

449



15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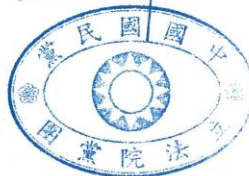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通過台 61 線西濱公路 23 個平交路口改善計畫，未來台 61 線西濱公路將全面高架化，由於該計畫事涉地方發展甚深，且部分縣市期待許久，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西濱高架化相關期程、經費等資訊，並於官方網站上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整體工程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德強

450



153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但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佔 1.3%。另外，原由省政府管理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在精省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基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爰要求公路總局應依據公路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況狀及養護情形，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

謝衣鳳



451

李德源

702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審計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規範市區公車營運車輛車齡限制為 8 至 12 年，公路總局 109 至 110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業者購置 70 輛及 129 輛柴油大客車，恐悖離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雖然公路總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補助辦法，112 年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但 112 年度仍編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汰購柴油大客車相關經費 6 億 8,750 萬元，據公路總局說明，主要公路客運服務路線里程較長，目前電動大客車電池續航力、充電技術及環境等，尚無法因應其營運型態，所以持續補助公路客運柴油大客車汰換。有鑑於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公路總局應視未來電動大客車產業與技術發展及充電環境建置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之合宜性。爰要求公路總局針對補助計畫進行滾動式研議，並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452

李俊卿

203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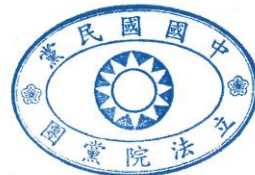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 7 億 5,442 萬元。經查 112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40 億 5,000 萬元，遠逾預算(案)編列數，補助金額甚至高於公運計畫 5 千萬元，恐造成客運業者獲核定補助後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要求公路總局針對補助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那

453

20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案由：

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授課時數至少為 36 小時，而我國自 2017 年起即強制實施道路考試，但卻未因此增加道路練習的時間，造成場內及道路的學習與練習時間互相擠壓；除此之外，駕訓班長期注重在場內訓練與考試，形成「口訣教學」、「死背硬記」等亂象，且場內考試(如倒車入庫)必須一次通關，沒有任何重轉方向盤的修正空間，考試雖有檢驗駕駛人技術之考量，但該制度恐不符駕駛人實務狀況。

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研議修正考照制度使之更趨向駕駛實務狀況，以利確實增加駕駛人技術訓練及打造合宜之考照制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454
印
送



444

修正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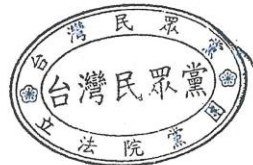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拓寬改善計畫，其中台 9 線 409K+900 至 412K+350 工程（松子澗至金崙大橋北端，又稱 A2-2 標工程）由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整併前為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承接，並同時以該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嗣該工程於保險期間內因風雨致損，西濱南工處疏未於 2 年時效內提出理賠申請，最終災害損失及已繳納之保險費用均須由政府自行承擔，徒增花費近 3 億元；為避免再生浪費人民公帑之情事，爰提案要求公路總局就系爭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確實監辦主管契約~~」之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55

印
書
面

44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案由：

考量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移，以及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普遍，致使駕駛人訓練班學員銳減，單月較同期減少至少五千人以上，營收引此受到衝擊，未來駕駛人訓練班行業將逐步面臨營運困難。

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近年來之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等進行調查，規劃輔導營運不善之駕駛人訓練班之退場機制，並研擬駕訓班員工就業轉介安排。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印
行
道



456

44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案由：

考量我國「駕駛人訓練班」駕駛教練多無底薪、或底薪極低，收入依學生通過考試之數量而定，部分教練在業績壓力下，為求學生考到駕照，惡化「口訣教學」、「死背硬記」、「一個教練多個學生」、「場內練習時間卻無教練陪伴」等考試亂象，不只駕駛教練之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更造成在此制度下難培養出優良駕駛人。

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駕訓教練的薪資結構進行調查，研擬如何改善駕駛教練之勞動權益，以及如何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以利駕訓教學市場健康發展。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印
飛
送
457



44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案由：

2020 年高雄屏山巷平交道一聯結車被台鐵區間車撞上，造成列車司機及多名乘客受傷，今年四月案經一審法院審理，駕駛稱事故純粹為機械問題，而造成車輛過彎時突然熄火故自己並無過失。惟法院認為駕駛因未掌握轉彎時機及角度，又有充足反應時間卻未盡速駛離，過失甚明。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研議規範貨運三業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提高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頻率，強化駕駛人行車安全。另旨案另經修正公路法後，倘業者未落實自主管理，公路主管機關得依第 77-1 條處分 9 千至 9 萬元之罰鍰。

為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揭事項，並避免業者重蹈覆轍既有事故並強化檢討效能，爰提案要求公路總局於評估各業者辦理每半年教育訓練時，業者應針對自身過往行車事故案例，滾動更新最新事故之緣由及初判肇事情形之教案，並將更新情形列入辦理業者考察之指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8

48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為公路總局為提升偏鄉公共運輸能量，近年來推動有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試辦噗噗共乘外，現為更推動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希望藉由法規鬆綁、利用科技平台、強化資源整合運用及擴大導入民間資源達到精進偏鄉運輸服務的目標。惟，仍有部分原鄉沒有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噗噗共乘等措施，現有已推動之原鄉公共運輸仍然不足。爰此，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議}提高分配於原鄉之經費，並提出原鄉推動幸福巴士及其 2.0 等措施之相關規劃。^{決議}

提案人：

邱臣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459

590

修正

2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20%~~ **10%**

第 14 款 7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4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台鐵太魯閣事故已逾一年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忙於各項新建鐵道工程，且與安全監理業務有關預算，僅編列於自償性之鐵道發展基金。安全監理業務之人力及預算僅佔鐵道局極小部分，不利於鐵道安全監理業務，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去年4月2日發生台鐵太魯閣號列車翻覆出軌事故後，發布調查報告提出的16項改善建議，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一項解除列管，對於全體國民之鐵路用車安全難以保障。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鐵道局112年單位預算「鐵道業務」~~20%~~ **10%**，俟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具體說明鐵道局安全監理業務改進計畫及運安會16項改善建議之執行措施與作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及運安會2項改善建議之執行措施與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60

印
行
送



448

3月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p. 45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10%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139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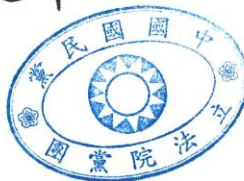
鐵道局在 112 年度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139 萬 2 千元，以辦理鐵道工程細部審查及施工品管查驗。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 111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鐵路行車事故合計 63 件。

爰此，為完善鐵道工程之施作及監督，提案凍結鐵道局 112 年度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20%~~，待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玲

461



186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7 項 3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139 萬 2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261,392 千元。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下稱設置標準）自 85 年 6 月 15 日以來未曾修正，平交道分級方式（第 14 條第 1 項）及變更、廢止程序（第 4 條），已不合時宜；平交道如無法變更或廢止，應完善其保護設施或減少分級；平交道與一般道路交通有所衝突或干擾時，鐵路機構或地方政府均可積極提出改善方案。

交通部鐵道局應會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盡速完成設置標準之綜合性修正，著重修正平交道分級方式、提高平交道基本配置最低標準，並應增訂平交道變更、廢止程序，鼓勵道路改道或封閉，減少車流交織及誤闖事故。交通部鐵道局並應督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尚未更新遮斷器、監視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平交道，公布各平交道地點建置期程。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會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並公布台鐵平交道設備更新期程，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6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61

3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4 款 7 項 3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139 萬 2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261,392 千元。因臺鐵海線尚未全線雙軌化、部分路段僅能單向行駛，致海線班次及行車時間較長，無法滿足沿線居民通勤需求。查「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決標，目前尚未公布可行性研究案之期末（結案）報告，似有延宕情形。交通部鐵道局應督導委託研究案之進行，並盡速於 112 年公布核定之研究結果。

~~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 千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完成前揭可行性研究委託案，並於交通部、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上網，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6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62

修正

3月-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CCL531 標案衍生執行單位責任與政府採購法缺失問題]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4 款 7 項 3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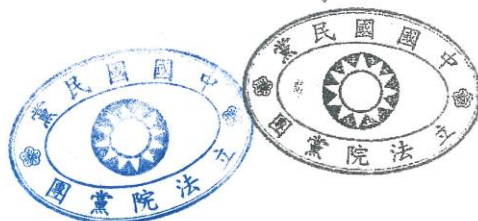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元

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單位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中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 75,99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在 101 年因 CCL531 標案，時任中工處主計室鄭姓主任，負責標案稽核，卻因督導業務與工程進度，爆發駭人聽聞的遭廠商綁架案，並意圖使鄭員離開主計室主任一職。然根據交通部鐵道局書面報告所載，該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1 項 4 款、101 條 1 項 12 款、及 87 條至 92 條等相關規定，無法將涉案廠商提報政府公報，形同政府單位未有監管措施，遏止廠商可能之不法行為，並讓違法廠商得以繼續承包政府其他標案。在 CCL531 標案，鐵道局明知廠商人員確有不法情事，但未有相關作法；在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情事後，雖已逾法令規定時效及適用法條問題，亦未將相關法令缺失與不足問題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致政府其他單位難以有因應措施或修法提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游毓蘭

提案人：



464

141
北

4月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局 112 年度「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0 億 9,477 萬 7 千元，包括「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等 6 項計畫，除「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屬新增計畫外，其餘 5 項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該局近年辦理鐵道工程時，發生多起鐵路行車事故(事件)，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以完善鐵道工程之施作及監督。~~爰提案凍結「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數之十分之一，俟鐵道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張政 張旋

委員會決議已凍結 %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詒



465



18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5、82 頁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10%~~

案由：

第 4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2,943,77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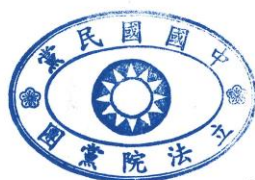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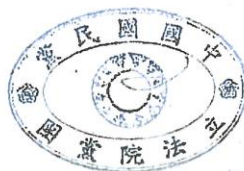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4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2,943,7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09,154 千元，惟興建台鐵車站未與台鐵局溝通，導致不符台鐵營運所需，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凍結預算 10%，係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46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 月 1 節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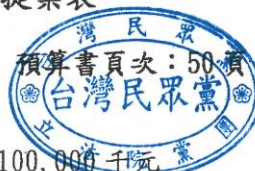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凍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鐵路建設計畫

凍 10%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3,777 千元

案由：

基隆捷運路線於 110 年 11 月定案，並於同年 12 月底提報綜合規劃。雖王部長國材稱「基隆捷運第 1 階段從南港到八堵，先讓基隆市民習慣後，第 2 階段希望是在第 1 階段做完並營運一陣子，應該是 10 年後的事」。

惟第一階段評估(未考量物價通膨)已高達 425 億元，若等十年後再討論，勢必造成長期基隆捷運進不了基隆市區的結果，不利捷運人口的培養。另外考量政策延續與責任政治之影響，將第二階段延到十年後決定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做法。

請鐵道局應儘速啟動第二階段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公布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以利社會大眾監督及檢視。

爰凍結第 4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1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467



邱臣遠

363

4月1節-2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53 頁

[V]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25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51,000 千元。係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建置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之光纖管後，接續完成頭城至南港間之光纜通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

經查該計畫總經費共 524,680 千元，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其中鐵道局部分 64,680 千元，112 年度 51,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用。

惟經查其近期作業由國研院國網中心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均於高鐵沿線電纜槽辦理光纜佈設作業，惟因高鐵公司督工人力有限且暫時無法進行調整，致影響國研院及新世紀公司之計畫及施工期程，屆時恐將影響施工進度，鐵道局應廣續協調並妥謀因應對策。

爰凍結 5,000 千元，請鐵道局於一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468



352

4月1日-2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鐵路建設計畫」新增編列「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5,100 萬元，係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建置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之光纖管道後，接續完成頭城至南港間之光纜通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基於近期進行高鐵沿線電纜槽光纜佈設之工程及計畫，屢因高鐵公司監工人力有限致無法如期進場施工，為免即將開辦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工程進度受上開因素影響，鐵道局應加強協調並妥為因應。爰提案凍結「~~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預算 100 萬元，俟鐵道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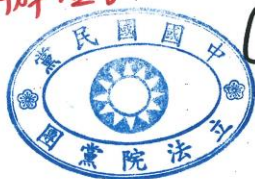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祚 張祚

委員會決議已凍結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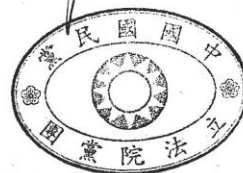
建議併委員會

決議辦理。



469

李德旺



129

4月2節-0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p. 54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250 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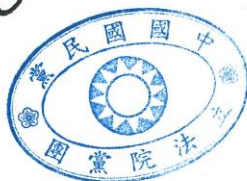
鐵道局在 112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9250 萬。

然截至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累積應撥付經費，尚有 5.73 億元仍未撥付，爰此，提案凍結鐵道局 112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15%~~ 10%，待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玲

470



18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 目 2 節 -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2 節

科目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1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58,500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4 目 10%

112 年度鐵道局第 4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編列 1,758,500 千元。主要係針對系統內剩餘機電設備建置、廠商驗收付款費、土地訴訟費以及系統通車後之精進改善措施。

經查台中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已全線通車，則此捷運線應歸由地方管理，其系統通車後之精進改善措施之經費也應由台中市政府籌畫。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第 4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算 175,850 千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471



35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鐵道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鐵路建設計畫」新增編列「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5,100 萬元，用以完成頭城至南港間之光纜通道。經查非高鐵公司之廠商於高鐵沿線施工時，均須由高鐵督工人員會同監看，然高鐵公司督工人力有限，又須全台調度，恐影響施工進度。為計畫依預定期程完成，爰要求鐵道局針對高鐵公司監工人力不足部分提出因應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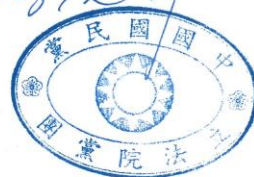
傅崐真

連署人：

洪子柏

472

李鴻鈞



162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東部快鐵)目的係將台北至花蓮間及高雄市至臺東縣間的鐵路行駛時間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將台鐵東部幹線既有路廊升級並將台鐵營運速度提速至 160km/h。經查該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 111 年 9 月底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核定後須送交行政院核定後，方可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開工日期遙遙無期。為盡速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鐵道局持續追蹤審核進度並於相關局處做好溝通，~~並於審核完成前逐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書面
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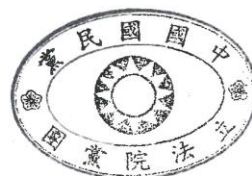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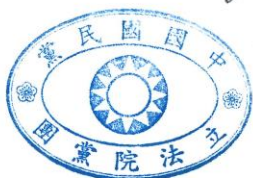
傅崐萁

連署人：

李鴻源

張忠楷

473



226

修正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台鐵第 6046 次鳴日號觀光列車於 6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58 分時行經台東線南平站至鳳林站間里程約 K31+916.5 至 925.5 處時，列車產生上下異常晃動。發生原因為該路段當時正由鐵道局東工處進行雙軌施工，由於施工範圍僅 9 公尺，因此未通知台鐵使用砸道車，導致列車通過時上下抖動。經查鐵道局自 107 年成立至 111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3 件。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鐵道局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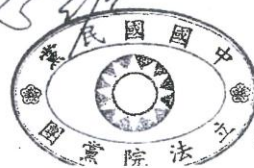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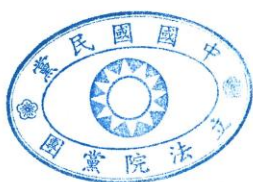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麗霞
李鴻鈞

474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案由：

鐵道局 11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392,500 千元。

據審計部針對前次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機捷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復經審計部於洽鐵道局提供截至 111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歷年經費撥付累計共 686,000 千元，與截至 111 年度累計應撥付數 1,259,000 千元，仍有 573,000 千元尚未撥付。爰鐵道局應參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

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475

35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計畫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 3 款第 17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2,516,11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增列數：5000 萬~~ **改主決議**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款第 171 項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計畫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2,516,114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萬~~。後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說明：

經查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此，~~提案增列「使用規費收入」計畫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5000 萬~~，待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源



476

立法委員 吳斯懷



Q1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7 億 6,909 萬 9 千元，因數位部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數位部及所屬續辦，並規劃數位相關業務，然經查相關權責分工仍未明確，為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協調，儘速整合相關業務，爰凍結第 22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2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報告及規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數位部 112 年歲出預算編列 57 億 6,9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 8,207 萬 9 千元。
2. 然經查數位部按各部會移撥人力與工作項目，以通傳會 61 人及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等 12 項最多，但部分業務範疇分工卻仍不明確。
3. 為使數位部充分整合各機關數位業務推動之經驗與資源，加速相關業務銜接與整合，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報告及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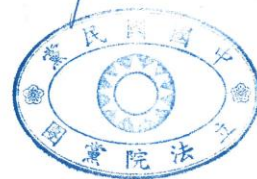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心敬

477

李德詠

1



67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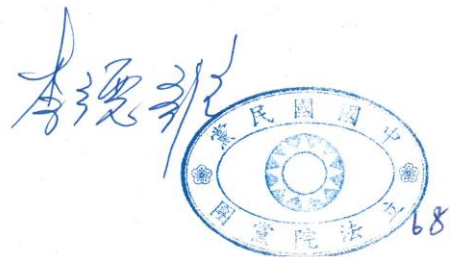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然經查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案亦編列補助該院人事費 2.37 億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疑慮，爰凍結數位發展部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3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於公務預算編列捐助該院人事費用與特別預算之差異，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
2. 然經查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
3. 為避免預算重複補助，以利資源妥適配置，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3000 萬元，俟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公務預算編列捐助該院人事費用與特別預算之差異，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宗翰
478²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 萬元

22-1-捐助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款 5 億 907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共計 3 億 680 萬 4 千元，佔比高達六成以上，為落實捐助成效之考核，爰凍結「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捐助團體相關監督及考核的規劃與機制，以利釐清捐助成效，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款 5 億 907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 項計畫共計 3 億 680 萬 4 千元(占 60.27%)。
2. 經查 112 年度數位部捐助電信技術中心經費為 3 億 680 萬 4 千元，與移交單位通傳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該中心之經費 1.26 億元相較，增加 1.81 億元，容有疑義。
3. 為落實捐助成效之考核，爰提案凍結「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捐助團體相關監督及考核的規劃與機制，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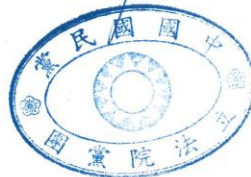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子俊

479

5

李鴻維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22-1-3-1-07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127,4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56】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418 千元，係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有鑑於數位發展部預算員額計有職員 259 人、聘用人員 24 人，共計 283 人，且招募國內外優秀人才，按理應由內部人員負責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等相關工作，不應透過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明顯不合理，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評估合理性，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480

李德詠



96

改主決議

政府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

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07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74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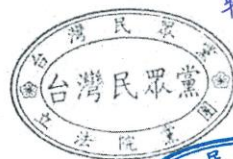
案由：

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此一計畫於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成立後即無後續進展，此是否與數發部設有資通安全署有關，尚待釐清。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數發部就上揭憲法法庭判決要旨，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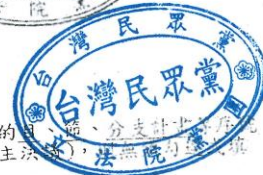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科目、分支計畫及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法條），則列明。

481

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7,418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研究院將於本(1)月成立，將肩負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等重要業務。

近年因國際及兩岸情勢升溫，來自境外敵對勢力之資訊攻擊倍增，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角色格外重要，為了解未來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業務推動計畫，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預算之10%，俟數位發展部於兩個月內就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8✓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86

已 撤 案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撤案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39 頁、40 頁、41 頁

第 22 款 1 項 1 目

—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10,42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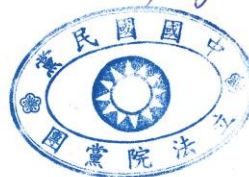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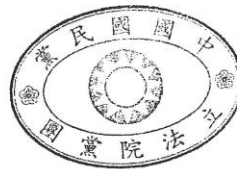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10,423 千元，其中，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之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服務費 1,600 千元是用於國會協商與承諾事項管理系統維運，是否有必要為了國會聯絡而開發新系統有待商榷。
2. 而資訊管理中之資訊操作服務費 19,289 元，係用於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等系統維護費。惟在資訊管理之設備投資項中，編列系統開發費 8,150 千元為帳務系統、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功能建置及增修等。同樣的系統，維護費用與開發新功能之費用應無需如此高昂，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483



李鴻源

6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案凍結

併委員會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建立資安職系]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元 [V] 凍結數： _____ 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04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6 億 1,0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茲數位發展部成立，係屬國家數位轉型重要的一環，應在公務機關整體制度、職能上提升數位、資訊方面素養，始有成立新機關之效能。然查數發部籌備時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職務之加給，卻僅增加數發部次長加給，未整體考量各機關資訊職務等問題；次查，無論是社會公開討論，或立法院、考試院之監督、督促，均不斷提及設置資安人員議題。為符國家數位轉型之政策方向，應整體性積極規劃設置資安人員，以及整體性提升資訊、資安之職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依案由規劃設置資安人員議題，並將規劃具體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游毓蘭



484



7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聘用人員法制作業問題]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V〕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 0~~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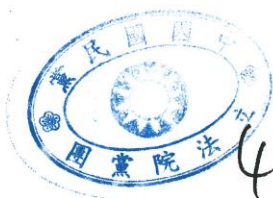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042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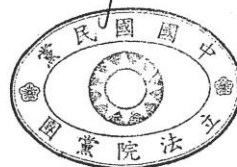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6 億 1,0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數發部一部二署之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其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機關、社會聯繫等類似公共關係工作，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之規定？111 年 12 月 7 日，人事長蘇俊榮於審查預算時表示，會利用人事一條鞭請數發部將聘用計畫書改得更加清楚，落實透明化制度化。可見數發部及所屬之聘用計畫書法制作業，有改善之空間，應妥為改善以杜絕行政不中立、憑裙帶關係用人、小編模式淪為網軍側翼等情形。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依案由改善聘用計畫書法制作業，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數位發展部就聘用人員選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485



7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資策會衍生公司執行長酬庸爭議]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元 [V] 凍結數： _____ 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改主決議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042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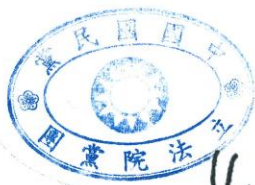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6 億 1,0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四年前因醜聞下臺的前執行長于孝斌，於 10 月間由資策會安排到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擔任執行長，經媒體揭發後本來不聘任，選舉後又於 12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重新決議聘任。過往資策會若成立衍生公司，均交新創團隊自行治理，此次資策會介入甚深，聘用過程啟人疑竇，酬庸意味濃厚。數位發展部主管資策會業務，應調查、還原、改進事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依案由就于孝斌酬庸事件調查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產業署

立法委員 游毓蘭

游毓蘭



486

游毓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39,472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5262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8,97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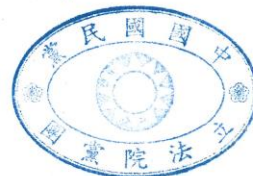
根據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於本（111）年度掛牌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總員額 598 人當中有高達 85 人為聘用人員，聘用人員比例明顯偏高。以人事行政總處本年度預算為例，約聘人員在 291 名總員額當中僅 13 人。且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7 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 5 條以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 5 條，數位發展部本部、資通安全署以及數位產業署三個部門的聘用人員還可高達 300 人。爰凍結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 39,472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陳以言

鄭麗生

487



修正

秘書處民政
人事處協辦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30%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0,42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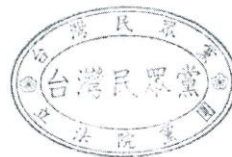
有鑒於數位發展部於今(2022)年10月25日表示，為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快速變遷，善用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強化公部門應變能力，並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預計規劃自11月起試辦至明(2023)年底試行遠距辦公，視成效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惟數位發展部辦公大樓目前有兩地，分別為延平大樓及新光大樓，且目前平均每人使用74.4平方公尺，為金管會人均使用空間之2.5倍，恐有違背遠距辦公原意以及預算浮編之情事。

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112年預算「一般行政工作維持費」50%，俟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數位發展部辦公空間配置說明、異地辦公預期人數統計以及預期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88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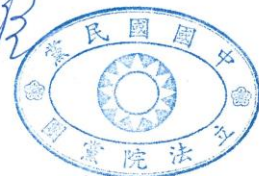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2-1-1-0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9,4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9,463 千元，係編列辦理文書檔案掃描整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設備管理、公關新聞剪報、法制相關作業、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開會印刷及宣導等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900 千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高達 64 人，人數頗多，且編列金額相對偏高，顯有浮編之疑？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確實檢討不必要之支出，爰提案減列 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489

李鴻源



101

修正

秘書處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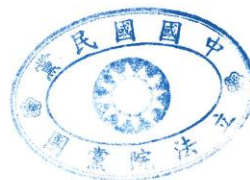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49,463 千元 (P40)，列有辦公事務、新聞剪報、行政管理等費用，其中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用高達 9,9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數位資訊軟體運用多元，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9,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李鴻非



490

54

修正

策略司長政
產業署協辦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10,432 千元

28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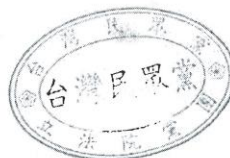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在國內產官學界高度期許下，於今（2022）年 8 月 26 日成立，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及資源運用業務，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跨域數位轉型、提升全民數位韌性，並且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業務，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

惟近期根據數位發展部對於資訊策進會之相關公文回覆，經濟部以及數位發展部權責分界模糊不清，顯見數位發展部與各部會移撥業務整合不佳，並使國會報告權利受損。

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各部會移撥數位發展部之業務權責分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91

9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改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85 萬 0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護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推動數位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 ~~會同資安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就「~~納入資安人員於資通系統採購流程之法制化~~」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世賢 認} ~~之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2
王世賢 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25
48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85 萬 0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護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俟數位發展部、會同資安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細化相關資通系統採購之技術規格規範~~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開發之資安規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曉峰

49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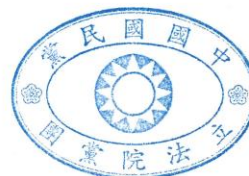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21,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21,400千元，係辦理促進數位發展治理之評析與建議，政策分析、策略規劃、資源協調之推動及跨域整合3,000千元、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政策研究，調查國際推動數位轉型趨勢與重要發展時事，進行數位國力及數位轉型指標與評鑑、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評析及規劃12,000千元、委託辦理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作業支援與諮詢服務3,000千元、本部相關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彙整及研析掌握公共議題1,600千元。辦理本部施政資料視覺化之創新規劃及相關工作等1,800千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預算員額計有職員 259 人、聘用人員24人，共計283人，且招募國內外優秀人才，按理應由內部人員負責辦理業務，不應將業務委託民間團體承作，要求數位發展部審慎評估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1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鈞

494

李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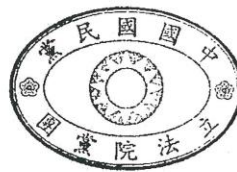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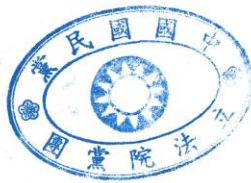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委辦費 21,400 千元(P41)，列有委託辦理數位發展治理評析、策略規劃、數位轉型調查研究、數位創新、新聞輿情蒐集及施政資料視覺化創新規劃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項下「委辦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95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3

22-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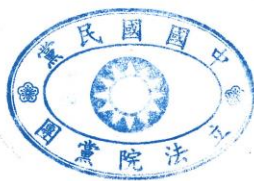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9,389 千元(P42)，列有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等系統維護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9,38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調

李經邦



李經邦



49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未參加打詐國家隊]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100萬元〔 〕主決議 ~~十~~一分之一(或10%)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206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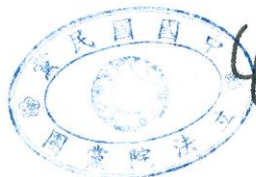
案由：

預算數 100 萬元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新臺幣 5 億 7,20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不見數位發展部之角色。唐鳳部長對外發言，向來強調該部是「馬達」、「教練」，不負責監管業務，唐鳳部長經濟日報專訪亦表示「我們的重點是把它導向正途，…當然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當然還是在金管會或者是法務部等等。」置身事外。然行政院之管轄權變更公告，明確載明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管轄權轉移至數發部，數發部對此類業者有調查、裁罰之權責。進一步而言，刑事警察局每年均列「高風險賣場」，後續由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個資外洩風險之調查、裁罰，無論數發部是否為個別事業之主管機關，均應在調查時提供資訊資安專業支援。甚至化被動為主動，若企業擔心個資風險，得開放管道向數發部尋求諮詢。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依案由就該部相關之打詐行動提出具提改善作為，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數 100 萬元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32 頁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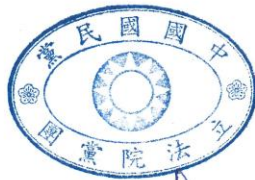
案由：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原列 572,068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民主網絡司掌理事項第三項：「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之國際接軌、協調及推動。」的規定，只片面地強調公民的科技倫理和自律規範，卻對政府自身、跨國平台、企業公司、甚至於人工智能(AI)沒有提出相應的要求。
- 二、民主網絡司也沒有針對數位主權、數位人權、數位權力、數位落差、數位歧視、機器權利、算法霸權等議題，基於民主原則，提出相應的治理對策。
- 三、由於民主網絡司的掌理項目以偏概全，未盡周延，因此凍結該預算 10%。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499

李鴻源

11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44 頁、45 頁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

改主決議

~~減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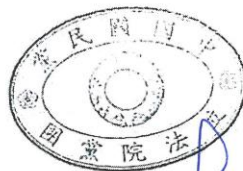
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96,08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96,083 千元，其中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台編列 3,000 千元，應評估此系統之績效。另補助各縣市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編列 15,000 千元，惟應提出目前數位改善站數量以及其目前維運狀態，~~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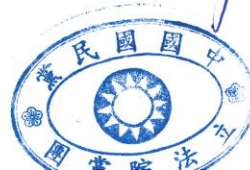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源



500

李鴻源



b1

民主決議

民主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民主決議

第款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6201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3億7339萬7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之業務「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5,610.4 萬元，用於民主網絡司之業務「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惟「台灣資訊環境研究中心」(IORG)指出，「兩岸頭條」粉專背後營運公司「中華微視」在今(2022)年年底國內九合一大選期間，近半都在討論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對台進行認知作戰，而法務部調查局也指出，該公司私自引進中國資金，涉違反兩岸相關條例。

中國對台輸入認知作戰之作為屢見不鮮，數位發展部應研擬因應作為，強化網路民主健全發展。爰此，~~擬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100 萬元，待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4

22-1-2-1-01 848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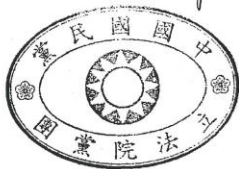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主網終之連結與創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業務費 46,104 千元(P44)，列有資訊操作維護服務、相關技術研發推動、數位淨零研發、數位發展論壇、淨零策略推廣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00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李經義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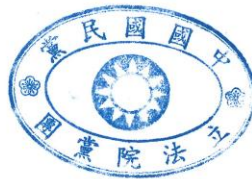
謝性司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主網終之連結與創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編列委辦費 23,500 千元(P45)，其中列有網路性能評量分析整合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項下「委辦費」~~2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03

58

已撤案

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分支計畫：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06~~ 萬 2 千元

案由：3016

撤案

「cathaybk.tw」是一個冒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官方網站
（「cathaybk.com.tw」）的網站的域名，「chts.tw」是一個冒充中華電信官方
網站（「cht.com.tw」）的網站的域名，「postgov.tw」是一個冒充中華郵政官
方網站（post.gov.tw）的網站的域名。它們的共通點是（一）都是為了騙取重
要個人資訊或盜用其帳號、（二）該 Web UI 設計會長的跟真正的官方網站很
像，以及（三）其使用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管理之 ccTLD
「.tw」。

數位發展部是 TWNIC 的主管機關，為維護「.tw」之商譽，減少被詐騙集
團濫用的機率，爰凍結「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資源管理業務規劃
及推動」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如何減少.tw 遭到
惡意、不法網站註冊，敦促 TWNIC 注意此類濫用域名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茂

50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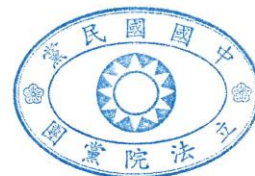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2-1-2-1-03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1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0 千元，係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7,000 千元及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12,000 千元。捐助金額甚高，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辦理頻率、電信號碼之核配及收費管理。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相關業務，該中心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辦理如此甚大的業務，存有質疑？恐引起再委託其他單位執行之疑慮？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評估其合理性，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李鴻源
50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51 頁

第 22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10%

案由：

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375,98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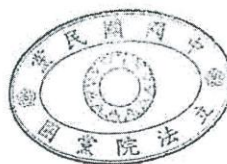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375,985 千元，其中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6,030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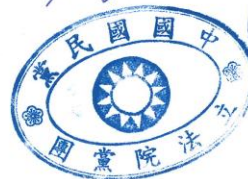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源



506

李鴻源



b2

改主決議

韋性司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數位發展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本年度預算數：375,985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3.研訂並設立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及審驗機制，確保資通設備之安全可靠，促進通訊傳播網路設置者落實法遵，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持續運作之韌性」。

查國科會主委曾表示，儘速建立無人機相關第三方驗證之目的，不只是為了我國自己，因台灣為民主國家也屬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陣營聯防的一部分，相關標準也必須與國際及世界介接，相關驗證能量更不只是著眼台灣市場，還有全球市場。惟日前國慶焰火晚會展演的無人機，因有中國製零件的疑慮，曾受社會各界質疑其資安之管控，我國相關單位是否針對無人機在軟體、硬體、流程等部份已建立起認證及驗證之能量，亟需數位發展部提供主管機關之協助。

為敦促數位發展部儘速辦理前揭事項，並將相關成效盡早向社會釋明，爰提案凍結「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00 萬元，經數位發展部於相關評估及機制能量完成後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如鴉

王妮詠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7

507
9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9頁

[V] 歲出—[V] 凍結數：5%

第22款1項2目2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01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中編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1資安跨域整合聯防」119,431千元，係為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第三年經費。

據安基資訊鑑識部門指出，其2022年處理的資安事件中，有90%來自政府單位，且攻擊手段較2021年更凌厲、使用更具多元。今年8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期間，中國駭客團體攻擊政府單位、軍方亦導致資安通報數量達到高峰，始知政治因素對於資訊安全維護影響甚深，因此需盡速提升我國關鍵通傳網路之韌性，然而目前未見數發部說明若依原定計畫進度是否足以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待數發部評估我國目前整體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能力，並配合現實所需提出計畫目標進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508 連

張其祿



38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 數位發展部預算提案 2 P.4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數位韌性之應用 與強化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119,43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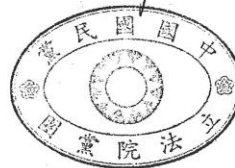
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計畫增編(列)相關經費，以推展各項數位業務，應宜就國內數位發展現況及需求，並參酌國際數位發展趨勢，妥予規劃數位政策及相關推動措施，俾及早達成數位轉型目標，提升我國數位國力，復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妥予規劃數位科技應用及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並廣續精進相關推動措施，及完善基礎建設、資安防護及環境整備工作，以及早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爰數位發展部 112 年「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編列 119,431 千元，建議凍結 4,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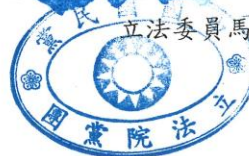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李源非



509
立法委員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2-1-2-2-01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118,3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擬減列數：80,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311 千元，係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98,311 千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20,000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單一計畫，經費竟如此龐大，恐引起外界對數位發展部有浮濫編列預算之疑？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評估編列經費之妥適性，爰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000
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 水

提案人：

李貴敏

510

10



98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編列委辦費 72,188 千元(P49)，其中列有跨領域應用規劃及 2040 點子松專案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項下「委辦費」~~5,000~~^{1,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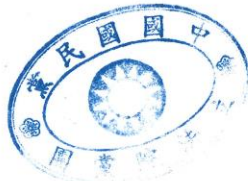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孫國洲

賴士葆

李俊卿

李俊卿



5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22-1-2-2-03

案由：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計劃「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絡」，編列新台幣 85,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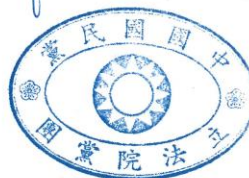
說明：此計畫係支持數位韌性之陸海空多重寬頻網路韌性機制，維持 5G 寬頻通訊網路順暢，提升行動通訊之韌性基礎。然而，數位發展部辦理「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 5G 基地臺計畫」執行效果不佳，原住民地區數位發展與全國落差很大，如何在部落現有網路基礎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網路覆蓋率之提升、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原住民族地區行動寬頻建設，優化原住民族地區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落差。此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文吉

李德維

512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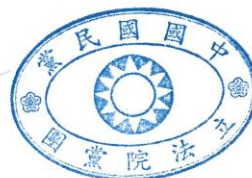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2-1-2-2-03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61,8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0】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58 千元，係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鼓勵擴增海纜登陸站」22,929 千元及「支持數位韌性之陸海空寬頻網路及服務架構研究」38,929 千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高達 306,804 千元，較數位發展部成立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捐助該中心僅 125,874 千元，兩者相較之下，主管部會不同，捐助金額竟高達 2.44 倍，明顯有浮編之疑？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評估其妥適性及合理性，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513

李鴻源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人才淬煉計畫淪為代客發稿]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 (或 10%)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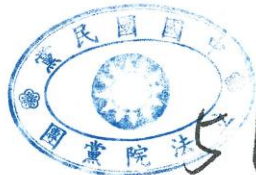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958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新臺幣 9 億 6,958 萬 6 千元。查數位發展部成立，屢屢對外發言其角色為「教練」、「馬達」，協助其他機關或業者做數位轉型。然而卻爆發唐鳳部長「點麵線」之爭議，遭質疑放著打詐、資安等正事不做，開發外送平臺。事實上，數發部承接經濟部工業局時期之人才淬煉推動計畫，並大量使用政策宣導，111 年 11 月底之前就達 18 篇。然而細查這些政策宣導，屢屢有單一機關或企業申請本計畫，接受課程或其他資源媒合的報導，不但看不出來數發部用什麼核心職能、完成什麼關鍵進展，更疑似有圖利企業，數發部「代客發稿」動用公帑幫個別業者宣傳的疑慮。這種敷衍的宣導方式，是要消耗預算？還是要幫業者宣傳生意？綜上，實在不符合國家數位轉型火車頭的數發部，應有之角色。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改進檢討人才淬煉推動計畫執行方式，並將檢討書面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514



81

政府司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其他政府部會數位轉型]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元 [] 凍結數： _____ 萬元
 [V]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__%)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958 萬 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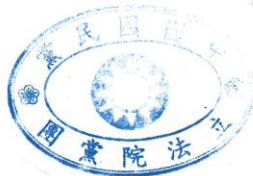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新臺幣 9 億 6,95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茲數位發展部成立，屢屢對外發言其角色為「教練」、「馬達」，協助其他各部會數位轉型。就各部會目前亟待數位轉型提升業務效率之議題，至少包含下列事宜：

1. 衛生福利部利用智能機器人推動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非僅諮詢)。
2. 內政部警察、消防常態性裁罰案件，利用 AI 智能協助裁量。
3. 法務部「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的經費挹注。
4. 法務部累進處遇、假釋、外役監等原先人工審核業務，利用 AI 智能增進審核效率。

數發部不應僅以平台定位、媒合課程之方式推動，而應掌握數發部本身之核心數位資訊能力，具體協助各機關原先業務之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就案揭事由規劃、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515

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30%

支出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本年度預算數：566,694 千元

案由：

按民國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謂：「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庫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均未規定，而由憲法法庭認為該資料庫違反憲法第22條之規定。

經查，推動數位政府及強化政府資料開放之安全性為數位發展部重要業務，有關我國政府機關究建置多少數位資料庫、其他資料庫是否有法源依據、其法源依據是否符合前開憲法法院判決之要求等，數位發展部應完整清查並提出專案報告。

為了解數位發展部強化政府資料庫之成效，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之30%，俟數位發展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8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52 頁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66,69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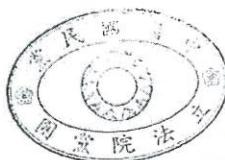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66,694 千元。此節預算辦理智慧政府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惟無論是政府公務系統、政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甚至是資訊安全相關，各地方政府之系統介接，均行之有年，每個單位亦編列各系統之相關維護費用。於此，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於此節智慧政府之整合預算提出其可行性分析並評估汰換系統或翻新系統或繼續維護系統之影響。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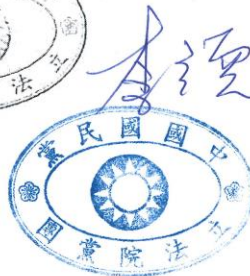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鈞

517



「智慧政府整合服務規劃報告」



6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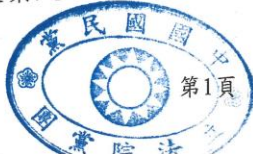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科學支出—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66,694 千元。近年政府發生多起重大個資外洩事件，105 年中華郵政商城 1.7 萬筆個資遭駭、勞動部就業通網站 3 萬筆個資外洩，106 年外交部網站 1 萬多筆個資外洩、107 年台北市衛生局 298 萬筆個資遭駭、108 年銓敘部 59 萬筆公務員個資外洩、110 年財政部國稅局記帳士個資外洩、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另外，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情形，資安事件類型包括非法入侵、阻斷攻擊、設備問題、網頁攻擊及其他事項，108-110 年總計從 674 件增加至 733 件，其中非法入侵從 265 件增加至 523 件，顯示資安問題嚴重惡化。數位發展部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的同時，應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國家安全及個人資料基本權益！另外，會同相關部會督導各產業強化資安，尤其是金融業，確保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爰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8



曾銘宗

38

K48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元

22-1-3-1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與移入業務之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14 億 4,063 萬 1 千元，其中以「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增加 3 億 8976 萬 5 千元最多，為撙節開支，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1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預算增加之必要性，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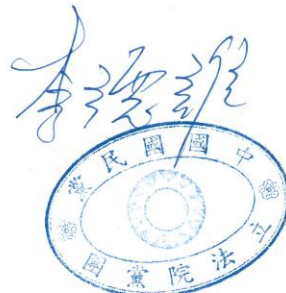
1. 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與移入業務之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14 億 4,063 萬 1 千元，其中以「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該項計畫增加 3 億 8976 萬 5 千元為最多。
2. 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1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國內數位發展現況及實際需求，並參酌國際數位發展趨勢，就相關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心廣

519

3



6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566,69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566,69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說明：

經查有關資安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依照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送本院審議外，主管機關應視該院內部組織、人員編制、任務分配及營運計畫等運作情形，檢討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與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所列補助該院經費之差異，避免重複補助，並利資源妥適配置。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捐助資安研究院相關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止該院仍進行籌備作業中，應視其成立運作情形，檢視年度預算案與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經費之差異，以利資源妥適配置。爰此，提案凍結「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200 萬，待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

吳斯懷

520

李冠群

立法委員 吳斯懷



0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凍結數：1/10 併委員會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9,038 千元

根據刑事局統計，今年上半年詐騙案件 13301 件，金額高達 31 億元。

除了一般交友詐騙、投資詐騙，更發生詐騙民眾至柬埔寨等國家工作之

人口販運事件，造人國人生命及財產損失。

然而目前法規都是針對傳統態樣進行責罰，而非因應數位及科技環境下

詐騙事件之規定。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數位及科技詐欺防治設立專法及數
如何協助
報告

位詐騙防治規劃，並進行政府跨部會合作，使相關執法、執行機關有法

可依，更具效率打擊犯罪。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數位發展部提

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正興

林錫山



52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凍結數：~~1/10~~ 併委員會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76,750 千元

行政院日前規劃振興券容分為紙本、數位綁定兩種方式，數位券則透過數位支付業者進行個人綁定，更開放共同綁定擴大支付工具，如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等電子票券。為提升五倍券數位領取比例，公股銀行將提供綁定特定行動支付優惠，規劃祭出回饋金與抽獎活動，卻忽略、排擠特定群體的使用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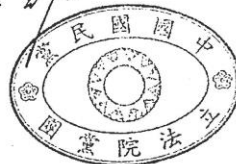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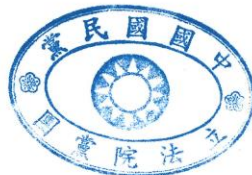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數位消費是未來生活重要習慣，藉由消費行為改變生活習慣是科技發展的方式，然而以政府政策提升行動支付或數位消費，雖可提升使用數，卻也忽略了社會上數位落差的現象。

為了提升數位近用，並讓未來數位發展更加順利，政府機關應跨域數位合作，針對提升數位消費及降低數位落差規劃，以降低民眾間數位接收不平等之狀況。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10~~，俟數位發展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敏雄

李俊卿



522

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 數位發展部預算提案 1 P.5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44,75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300 千元，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為了增加台灣資訊安全，對抗境外的網路攻擊，政府砸下一年 217 億預算，成立數位發展部，但近期該部推廣「台灣雲市集服務」，部長親自吃麵線，幫忙宣傳「網路點餐平台」，遭廣大輿論痛批「花大錢搞外送平台早就在作的事」，顯然數位部應宜研謀措施檢討，而非浪費公帑只想獲得大眾目光，卻忽略國家資訊安全維護的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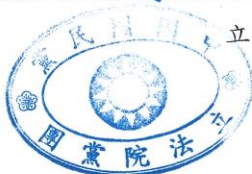
爰數位發展部 112 年「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業務費」編列 44,750 千元，建議減列 1,300 千元，凍結 3,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智慧政府推動規劃
提案人：

馬子君



立法委員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

改主決議

政府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75 萬 0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並按《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查近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上。惟查，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制定議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檔案之易存取性實有必要增加。

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一)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各憲政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各憲政機關召開協調會議，或向行政院提議進行邀集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5725

477

92

改主決議

政府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75 萬 0 千元

案由：

為主決議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並按《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惟其電子化服務之使用者友善程度尚有相當進步空間，亦欠缺推行電子化方面之制度機制配套，導致使用率不佳，並在部分訴訟服務部分電子化之現狀下，衍生大量額外之掃描或人工騰打作業。

有鑑於前述情形，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減輕司法作業負擔，優化審判品質，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一)派員參與司法院規劃擬定數位轉型政策之制定，並就前述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執行，並(二)建立機制或指定人員主動提供諮詢、規劃建議及技術支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25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1 千元~~

改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75 萬 0 千元

案由：

政府服務之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 Covid-19 疫情所顯示的，儘管相關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政府服務之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及相關聯環境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基於「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而「以紙本為預設」的行為模式。

以紙本運作為主要背景之情況下，局部的數位轉型可能會非意圖地增加額外之人工作業，如「掃描作業」、「將紙本文件資訊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化作業」、「將電子文件印出來的作業」，增加公務機關之作業負擔，更進一步遲滯數位轉型之發展、妨礙公務之運行。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並按《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數位發展部作為政府之數位轉型之主責機關，有鑑於前述對紙本運作的依賴，為推動政府電子化，除在技術上協助機關建立、設計電子系統外，亦應在制度上協助其規劃一逐步「無紙化路徑圖」。爰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建立框架管理機制」(一)要求並協助公務機關，以『個別業務之工作流程(workflow)』為單位，進行紙本作業之盤點，並(二)主動建議和協助機關研擬和施行階段性無紙化目標和措施，提出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

↓ 前述機關單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526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42P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多元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0%~~ **改主決議**

第22款1項3目2節-02 -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及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千元

案由：

憲法法庭8月2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

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是健保個人資料保護，也會有國家資料數位保存議題。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又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

綜上，爰建議凍結30%—數位發展部對政府各部會的資訊安全建置、如何去識別化到不可回朔性，推動開發各部會的數位科技應用程式，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的方案，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以及對數位資料提出國家數位治理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本立委提出報告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黃

邱

527



87

修正

多元可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30%~~ 360萬元

第 2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
~~2170737~~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政府各憑證管理中心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並進行憑證管理中心第三方稽核作業，確保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取得管理標章，身為我國數位事務最高主管機構，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及如何建構及擔任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

綜上，~~爰建議凍結 30%~~，數位發展部和國發會共同跨部會討論，針對上述如何建構及擔任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及研擬及提出台灣版的 GDPR，其相關事宜及時程為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向本立委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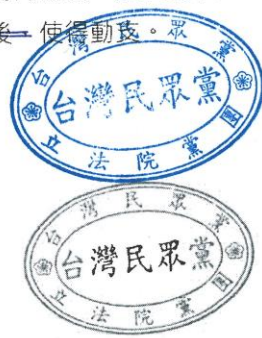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5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of the proposer Wu Xinying.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_ 萬 _ 千元

[✓] 歲出 - [✓] 凍結：30%

支出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2-1-3-2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千元

案由：

按民國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謂：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末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經查，我國之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規範中，稱該系統係基於政府骨幹網路系統(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搭建而來，數位發展部亦針對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及T-Road傳輸平台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營運維護。

惟查，該規範中涉及我國政府機構間之資料交換。就前開資料之交換間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其依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皆有疑問，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為此，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之30%，待數位發展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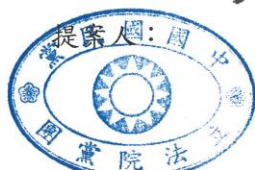
52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科學支出—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0,739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推動情形，相關問題包括：（一）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如單位預算資料集應置於「政府預算」主題，惟計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占單位預算資料集（3,349 項）之 35.29%，其主題分類與服務分類之分類架構未盡妥適；（二）部分機關提供之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API）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如國防部及所屬計有 100 項資料集 API 執行失敗無法取得資料，財政部及所屬 9 項資料集 API 說明文件之連結已失效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50 項資料集未獨立撰寫 API 說明文件，影響使用之便利性；（三）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按行政院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惟依據該部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者 227 筆（未回復、再回復、部分回復及處理中等 102 筆及研議中 125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爰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 頁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政府司主政

資安署協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數位發展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 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V】凍結：32,07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工作計畫四「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包括「提供政府機關安全之資料傳輸環境、強化政府骨幹網路安全」。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法第 5 條「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二、資通安全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可知針對政府機關及資通安全規劃之指導及監督，即為數發部成立初之重要目的。

查近年我國公務機關經媒體批露不斷發生人民個資外洩之事件，包括 2016 年 5 月中華郵政商城遭駭 1.7 萬筆個資、2016 年 10 月勞動部就業通網站 3 萬筆個資外洩、2017 年 2 月外交部網站 1 萬多筆個資外洩、2018 年 8 月北市衛生局 298 萬筆個資遭竊、2019 年 6 月銓敘部 59 萬公務員個資外洩等，至今 2022 年遭本院委員批露駭客販售戶政資料高達 2300 多萬筆，且比 2020 年 800 萬筆還多，內容詳盡更包括被洩漏人之家中親屬、父母資訊、關係人身分證字號等，經數發部回應「資料都存在內網，沒有洩漏」等，已一再顯示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人民相關個資之資安防護、覆核、遭外洩之通報能力甚為不足，亟待數位發展部通盤檢討並執行政府資安之大規模檢核機制。

為敦促數發部檢討前開事項，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經費百分之 10，嗣該部提出本案檢討暨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同委員會決議
經相關資料反饋和報資控管理與保護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1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57 頁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0,739 千元，提案凍

結 1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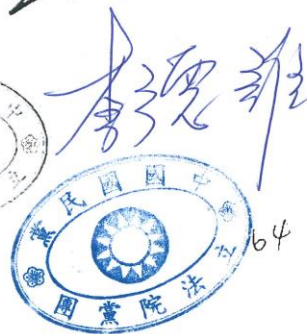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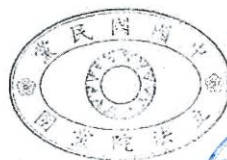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0,739 千元，。此節預算為優化政府網路及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其中政府資料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相關資訊技術及規範支援服務編列 8,487 千元，應提出此服務之詳細專案管理計畫書以評估項服務之績效。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線上申辦、免檢具業務申辦項目及數據分析等資料治理及資訊技術協助，應統整分析各縣市政府相關系統仍有哪些系統尚未開發相關線上功能，方評估其可行性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協助各縣市數位服務視察報告 532

提案人：

李鴻非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320,73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改主決議}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項下編列「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320,73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書面}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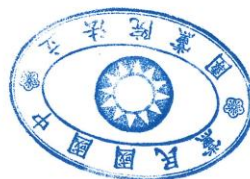
經查數位部 112 年度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等相關業務，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分資料集之分類、運用連結與回饋意見之處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建議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資料開放品質與運用效能。爰此，提案凍結「~~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計畫項下「~~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0 萬，待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533

立法委員 吳斯懷



7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元

22-1-3-2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用來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等業務。然相關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改善與提升，爰凍結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用以推動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
2. 然根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況。
3. 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等成效，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000 萬元，要求數位部於兩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心敬

534⁴

林豐喜



70

修正

政府司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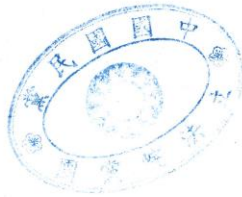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智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編列業務費 42,273 千元(258)，列有政府資料生命週期管理、數位治理國際交流、多元資訊數位教材、人生事件數位服務及相關入口網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 ~~16,129 元~~ 計畫 02 強化智政府數位發展計畫，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邦



535

6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62 頁

第 22 款 1 項 3 節

3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800

凍結：

案由：

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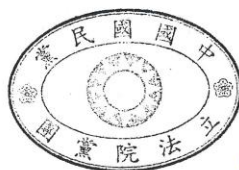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3 千元，其中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編列 18,142 千元，惟此項業務之內容與「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之業務內容近似，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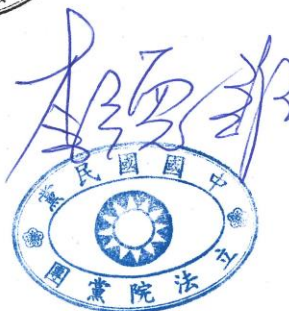
800

提案人：

李鴻源



536



6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0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_ 萬 _ 千元

[✓] 歲出 - [✓] 凍結數：30%

22-1-3-2

支出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2,153千元

案由：

按民國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謂：「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如未以法律明文規定之資料交換或目的外利用，即已違反其所揭示之意旨。

經查，數位發展部轄下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台，係為我國民眾之資料交換而設，為其係於判決前所設置，就是否有充足之法源依據、人民個人資料之保護是否充分，皆存在疑義。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項下「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之30%，待數位發展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7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8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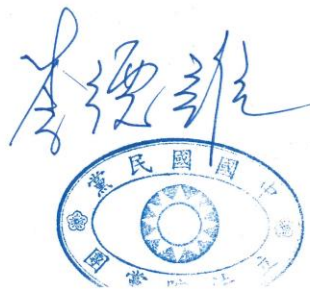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數位部主管職員編制員額總數依行政院發布之各編制表為 976 人，加計組織法所定聘用人員上限 300 人，共計 1,276 人。112 年度數位部主管之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職員員額 513 人，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85 人。數位部首開先例，大幅增加聘用員額，恐衍生諸多弊端，包括：（一）徵選聘用人員制度，不採用考試院主辦高普考等國家考試，相較於常任文官，聘用人員工作較無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好的人才在政府機關達成一定任務後就離職，政府反而留不住好的人才，造成反淘汰問題，也並非長久之計；（二）面試聘用人員過程，缺乏公開透明機制，僅數名長官核定即任用，面試標準倘若用政治傾向、意識形態將相關人員晉用到數位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之後，其職責在認定假訊息上不公平，也不客觀！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淪為政府網軍側翼，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38

曾銘宗
第1頁



39

K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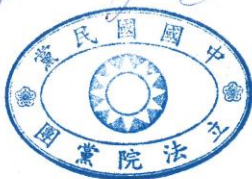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據查，該部轄下資通安全署共聘用 44 名約聘人員，預算則編列了 3617 萬 3 千元，等於每人的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經過國家考試聘用的數發部公務人員，平均月薪約為 7 萬多元，等於約聘人員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還超過剛任用的公務人員，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為此，請數位發展部就約聘人員超過正職公務員一事，公開向民眾釋疑，避免因人事聘用不公開透明，有亂花國家公帑之虞。

提案人：楊瓊瓔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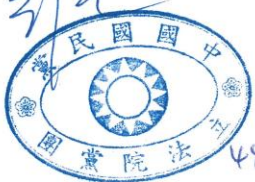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是產業界期盼已久之事，惟數位發展部揭牌成立當日，部長表示致力於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推動數位政策的創新與改革，且歸規畫三項主要政策目標，一是建構跨域數位服務合作典範，增進韌性運作與政府效能；二為完善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的合理運用範圍；三是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落實智慧國家願景。就以上發言觀察，主要聚焦於個人、公部門與數位相關連結，對於相關產業界聚焦較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以回應產業界期待。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540 李德詒
 4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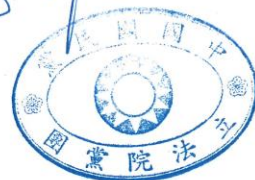
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8 月成立，員額 600 人，其中 5 成採約聘僱，雖部長已稱約聘僱人員並不會一次到位，而當時審查數位發展部組織發時，其目地係為延攬民間數位、資安人才，為避免約聘僱人員淪為網軍角色，虛擲國家預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每二個月針對約聘僱人員招募進度、招聘職位性質，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德詠

541



4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決議：

案由：

蔡政府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有許多問題潛藏在預算中，且許多部會的預算細目不願提供給立法委員，例如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連預算使用細目都不肯提供，難道裡面有見不得人的貓膩？蔡政府的財政紀律問題相當的大，其中新設立的數位發展部約聘僱高達 300 人，這裡面到底有多少貓膩？

各部會陸續將明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其中發現有部分部會預算不公開，最明顯的就是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編列員額 598 人，預算 218 億元，平均每個人編列 3,650 萬元，反觀警政署 74000 人，平均每個人編列 30 多萬元。數位發展部除了外界質疑的將網軍漂白，轉身變成公務人員破壞文官體制外，到底將做那些「偉大」的業務？數位發展部連預算細部，都不願意於國會公開，連主計部門都出面護航、偏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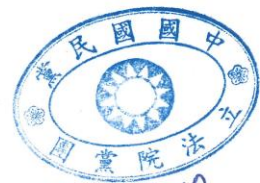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的編制，除了部本部外，下轄數位產業發展署和資安署，部本部和產業發展署大多屬於行政人員，唯一需要外界人才的只有資安署，結果現在三個單位各放 100 位約聘僱人員，超過 50%，和一般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佔 10% 高出許多，且從八職等開始任用，這對寒窗苦讀多年考高普考的人來說，能不生氣嗎？破壞文官體制莫甚於此！

爰此，要求數位部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2

李鴻明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資安

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今年 10 月出現一則兜售 2300 萬筆台灣人個資的貼文，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副總統賴清德、國安會祕書長顧立雄和經濟部長王美花等人的戶籍資料都遭販賣。蔡政府對駭客入侵政府網站竊取國人個資束手無策，難道台灣現在是門戶大開？成立數位部，個資還被上網兜售，簡直諷刺。

數位部資安署是否曾比對過相關遭洩個資內容？還是也跟內政部一樣，推稱非戶籍資料、僅客戶資料而帶過？政府在哪裡？網路安全機制在哪裡？安全閘門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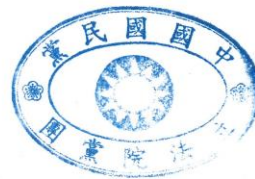
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資安事件逐年成長，雖然網頁攻擊事件已經逐年下降，但更嚴重的非法入侵事件卻大幅增加，108 年 265 件，110 年提升至 523 件。但檢視中央政府編列資安防護經費預算，並無特別增加，109 年 8.7 億元、110 年 8.2 億元，今年編列 8.3 億元，資安防護經費不足，這也顯示蔡政府面對資安防護問題，根本就不重視，讓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越來越嚴重。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非

54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媒體與跨國平台業者廣告分潤機制透明化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數位部與文化部共同召開四場媒體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對話會議，由 Meta 與平面媒體會談。

平面媒體指出，樂意與跨國數位平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惟互惠、共榮必須雙方有感。尚未完成立法前，希望主管機關會同媒體公會，與跨國平台業者協商廣告分潤金額的額度與分配方式、廣告分潤機制透明化，中期希望推媒體議價立法及設立特別基金。

Google 發布聲明表示，支持數位平台跟新聞業合作，並盡速啟動「共榮」的數位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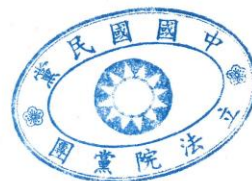
為此，應積極檢討數位國家應有的數位市場規管，參考歐盟數位市場法(DMA)訂定數位公平法、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訂定數位平台管理法，參考澳洲訂定媒體議價法，並由各界共同推動立法。

爰此，要求數位部協同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44



已撤案

1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撤案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15 頁、16 頁

第 22 款 2 項 1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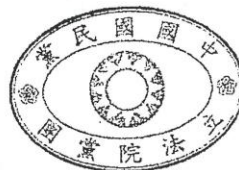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44,86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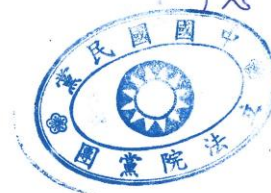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44,865 千元，其中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之租金等編列 15,792 千元，辦公室租金甚為高昂。另，辦理新聞聯繫公關事務等及印刷文書報表資料編列 1,48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545



李鴻源

5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未參加打詐國家隊]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2 款 2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486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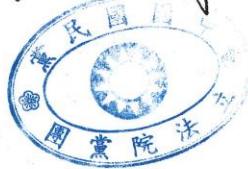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4,48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卻未見數位發展部之角色。唐鳳部長對外發言，向來強調該部是「馬達」、「教練」，不負責監管業務，唐鳳部長經濟日報專訪亦表示「我們的重點是把它導向正途，…當然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當然還是在金管會或者是法務部等等。」置身事外。然而，行政院之管轄權變更公告，明確載明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管轄權轉移至數發部，數發部對此類業者有調查、裁罰之權責。進一步而言，刑事警察局每年均列「高風險賣場」，後續由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個資外洩風險之調查、裁罰，無論數發部是否為個別事業之主管機關，均應在調查時提供資訊資安專業支援。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依案由就揭打詐行動，包含與警政署聯繫協調情形，提出具體提改善作為，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政府機關發生聯絡情形

提案人：

游毓蘭 法委員



546

目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人事費 2 億 5,519 萬 6 千元，預算員額共 165 人，其中聘用人員佔 27%、勞務承攬人員佔 3 成，實應合理運用聘用人員及派遣人力，爰凍結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要求資通安全署於兩個月內，提出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與檢討報告，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人事費 2 億 5,519 萬 6 千元，預算員額共 165 人，其中聘用人員 44 人佔 27%、勞務承攬人員 55 人佔 3 成。
2. 經查聘用人員及勞力承攬人員除有處理資通安全業務之外，亦有執行一般行政事務之情況。根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應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
3.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要求資通安全署於兩個月內，提出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與檢討報告，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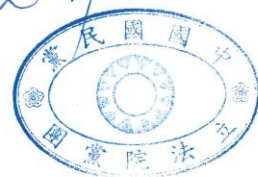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貞賢

547

7

李鴻鈞



73

改主決議

資安署

112 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提案 1 P.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u>	255,19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人事費 <u>業務費</u>	減列 1,500 千元，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職司國家資通安全業務，進用聘用人員採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逾其預算員額 3 成，且勞務承攬人力為數不少，鑑於「勞力委外」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提書面報告。

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255,196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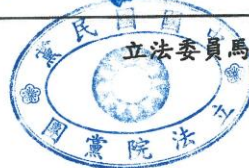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李德非



立法委員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48

74

1目-01-人-約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9,04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52621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約聘雇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6,173 千元

案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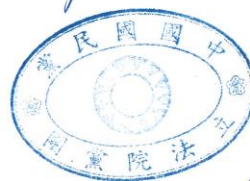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112 年預算約聘雇人員待遇編列 36,173 千元，聘用人員人數 44 人，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68,507 元新台幣，而故宮與 NCC 約聘雇人員薪水僅有 41,400 元到 47,296 元新台幣，明顯有偏高之嫌疑。爰凍結該項預算 9,043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549

李鴻基



1月-02-第-一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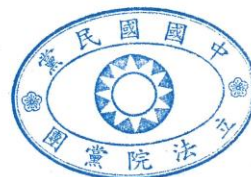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0,6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5-1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0,699 千元，係編列辦理文書管理勞務服務、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保全勞務服務、新聞聯繫公關事務等費用，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員額職員 121 人、約聘僱人員 44 人，合計 165 人，另以「勞務承攬」，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 39 人、「資通安全業務」計畫預計進用 12 人。共預計進用 51 人，人數極為偏高，占比達 30.91%，占比超過 3 成，人數明顯有過多之疑？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審慎評估其合理性，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德詠

550

李德詠



9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15 頁

第 22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1/10

案由：

凍結差旅費用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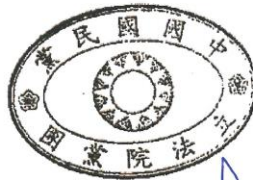
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47,53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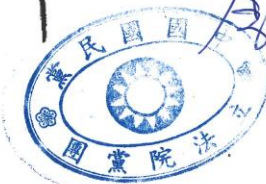
1. 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47,531 千元，扣除對國家資通研究院與國內其他相關組織之補助費用 419,470 千元後，資通安全業務項預算為 128,061 千元，而資通安全業務項中的考察、視察、國外會議之差旅費用高達 10,496 千元，差旅費用過高。另，各部門其實也編列了外館資安稽核費用，與資通安全署之工作項目是否有重疊應審慎統合評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爰凍結差旅費用1/10，併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處理。

提案人：

李鴻那



551



李鴻那

5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資安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547,531 萬 1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 萬 1 千元

案由：

查數發部 112 年「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47,531 千元，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量能、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計畫。

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資安署為輔導及培訓各機關資安量能的主責機關，肩負強化資安系統之重責，國家發生重大個資外洩事件，資安署則無旁貸。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資通安全業務」10%，俟資安署查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漏洞，提出強化內政部資通安全之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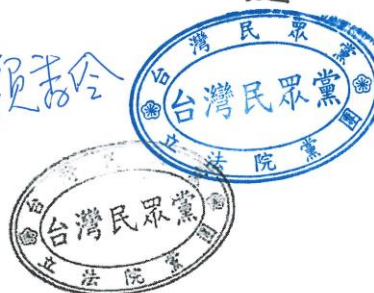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印
多
選

賴香伶



552

81

併555案

修正(併555案辦理)資安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頁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2022年10月21日，網友OKE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美元，2357萬筆，並提供20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此為我國史上最嚴重資安危機之一，然而我國政府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顯示我國政府整體資安體制存在重大缺失。

為促使資安署積極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資安管理相關規定，爰建請凍結資安署「資通安全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資安署就此次戶政資料外洩事件，進行充分調查與檢討，並以書面報告向本辦公室及本院交通委員會說明辦理情形後，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利 邵明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3

568

101

修正

資安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V] 歲出一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2022年10月21日，網友OKE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美元，2357萬筆，並提供20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此為我國史上最嚴重資安危機之一，然而我國政府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顯示我國政府整體資安體制存在重大缺失。

為促使資安署積極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資安管理相關規定，爰建請凍結資安署「資通安全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資安署提出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如何針對本事件進行檢討，並以書面報告向本辦公室及本院交通委員會說明辦理情形後，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4

邵淑玲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4

102

2月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2022年10月21日，網友OKE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美元，2357萬筆，並提供20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此為我國史上最嚴重資安危機之一，然而我國政府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顯示我國政府整體資安體制存在重大缺失。

為促使資安署積極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資安管理相關規定，爰建請凍結資安署「資通安全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資安署與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提出本次資通安全事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4條應提之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至本辦公室及本院交通委員會，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明賢

55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0

修正

資安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2022年10月21日，網友OKE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美元，2357萬筆，並提供20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此為我國史上最嚴重資安危機之一，然而我國政府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顯示我國政府整體資安體制存在重大缺失。

為促使資安署積極落實公務機關資安強化，爰建請凍結資安署「資通安全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資安署就本次事件之問題，督導公務機關強化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即時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流程，持續精進緊急應變作為，執行演練及稽核，進一步確認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落實程度後，以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交至本辦公室及本院交通委員會，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6

571

104

2月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2 億 9,105 萬 1 千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2,741 萬 9 千元，為釐清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落實敦促政府各機關提升資安防護量能，爰凍結第 2 項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500 萬元，要求資通安全署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資通安全統籌協調計畫，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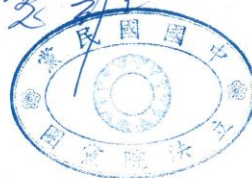
1.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2 億 9,105 萬 1 千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2,741 萬 9 千元，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強化政府數位韌性、充實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
2. 依據資安業者分析，政府機關是各類資安威脅覬覦之目標，且隨政府服務數位化及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資安風險也相對提升。
3. 資通安全署做為資安專責機關，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有責任敦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並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爰提案凍結「資通安全業務」500 萬元，要求資通安全署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資通安全統籌協調計畫，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心怡

557⁶

李俊毅



72

2月-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22款2項2目_節-資通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01綜合規劃管理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4,690萬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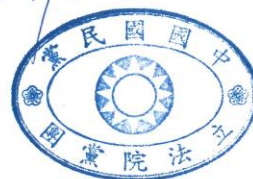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預算項目「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4 億 4,6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4,367 萬 9 千元，該項目之內容「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預期成果「強化政府機關主動防禦架構，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各機關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機制，結合產政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至民間單位，在『資安即國安』的政策方向下，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雖引用美國行政管理和預算局（OMB）最新之「聯邦零信任戰略」（Federal Zero Trust Strategy）草案所提及之「零信任」納入我國相關推動成果中，然我國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與美方之架構相距甚遠，且美方 2021 年底提出該架構具體後，我國資安署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零信任」具體行動規劃，與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各個期程政府與產業之績效指標。為因應疫情後資訊爆炸時期之網路安全管理複雜性，考量政府預算可明確執行性，避免該項業務與母法脫節，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具體業務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麗文

李鴻源

558



b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月1日-裝

112 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提案 2 P.1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資通安全業務	綜合規劃管理	419,47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減列 2,500 千元，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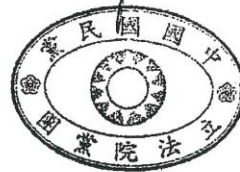
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資安威脅層出不窮，行政院設立資安專責機關，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故資通安全署除廣續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外，應宜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419,470 千元，建議減列 2,500 千元，凍結 3,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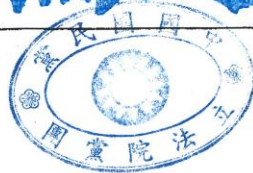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李豐親



559
立法委員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9

2月-01-黨-國內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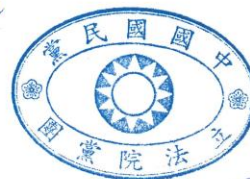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綜合規劃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419,4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7-18】 【資通安全業務】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度預算案於「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9,470千元，係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418,470千元及捐助國內相關資安相關組織/團體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競賽及活動等1,000千元。其中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費高達283,172千元，惟截至目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仍進行籌備作業中，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視其成立運作及人員到職情形，再予以捐助該院所需經費，爰提案減列2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慶龍

560

李德雄



9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資安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頁

[V] 歲出—[V] 凍結數：10%

第22款2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01綜合規劃管理~~ 2003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0千元

併交通部會111年11月21日(第9次會議)
第2目第10-14案處理
張其祿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度預算中編列「資通安全業務-01綜合規劃管理-2003教育訓練費」經費6,510千元，係辦理職員民衆黨
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等業務與資安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職系制度中，僅有「資訊處理職系」與資安
相關，然資訊處理人員於能力上仍與資安人員有所出入，故資
通安全署在人力進用上改採約聘雇制度，其遴選過程中可引入
實測，以有效鑑別參與遴選者之能力與經驗。因制度上的特殊
性，資通安全署當於進用前就已篩選出能力合宜之人員，故後
續教育訓練應以配合實務方面需求的能力精進為主，然卻未見
資通安全署就教育訓練內容進行詳細說明。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資通安全署針對「教育訓練中各
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的具體項目與實務目標之關聯」提
交書面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建豐

張其祿



561

83

目-05-第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分支計畫：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55 萬 5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護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作為我國推動資安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凍結「資通安全業務」科目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納入資安人員於資通系統採購流程之法制化」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流程中強化納入資安人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25
482

改主決議 2015-05-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分支計畫：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55 萬 5 千元

案由：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護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佈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佈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

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

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凍結「資通安全業務」科目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細緻化相關資通系統採購之技術規格規範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開發之資安規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25
483

修正

2目-05-第-一般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4,200 千元(P19)，辦理國際法規交流研討、資安法制研討、法規政策研析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

~~2,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

提案人：



564

9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分級分類之資通訊設備安全規範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慶燄火晚會上精彩的無人機表演，被爆出使用中國製產品，恐怕危及資安，無人機群飛的技術是利用 WiFi 進行編隊飛行，這些都會涉及到資訊安全的問題，如果是在政府的關鍵活動或關鍵設施操作無人機時，可能會造成維安影響。打著國家隊名號，卻使用中製零件得標廠商，違反投標規定的行徑，應該徹查，避免任何危及資安、國安狀況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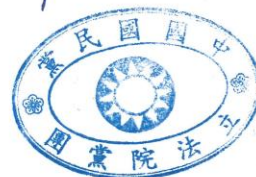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算案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共編列 291,051 千元。依據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公文所示，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故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然生產全球化供應鏈早已行之多年，甲地生產、乙地貼牌乃現今之常態，故僅以大陸產廠作為禁用標的，對於資訊安全恐有不足，資通安全署乃擘劃監理我國資安政策與計畫之首要單位，應研擬更為周詳之安全規範。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不同安全等級之公務單位，採取分級分類之資通訊設備安全規範」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65



4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根據媒體披露，『當兩岸戰爭開打，交通運輸、民生物資分配就是重中之重，因此台鐵、公路、超市成為首波攻擊目標；要癱瘓指揮中樞或製造指揮體系混亂，國安各部門、大眾媒體，就是攻防焦點；延伸至地方政府，就是要讓上令無法下達。

面對如此全面且有節奏性的網路攻擊，蔡政府卻似乎束手無策，任人宰割。唐鳳部長雖誇稱數位發展部的網站，因採取新的不對稱防禦架構，「一秒鐘都沒有卡過」，卻不能掩蓋從政府部門到民間重要廠商都被攻陷的事實。而被攻擊的各公營單位，除了關閉網頁、看板和修復等消極作為，未聞有確切擋住攻擊甚或成功反擊的例子。如此戰況，實在很難讓人對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禦與數位韌性感到樂觀。

從「資訊戰」到「反認知作戰」，一直是蔡政府近幾年大力宣傳的重點。在國內，除成立資通電軍捍衛數位國土外，蔡政府駕馭網軍可說如臂使指、指哪打哪；但兩岸資訊戰，不只「IT大臣」銷聲，「網軍們」也幾乎完全匿跡，看來是「內戰內行，外戰外行」。

數位發展部設有資通安全署，並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站在資訊戰的第一線，資安應變將是重點任務之一。

爰此，要求數位部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因應全球資訊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66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度預算中編列「資通安全業務-01綜合規劃管理-4000獎補助費」經費291,051千元，係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供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

查因網路轉帳遭詐騙佔111年度上半年詐騙事件比例高達四成，內政部警政署與台新金控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期望透過資安智慧聯防，結合警政署處理全國資安事件分析與台新金控龐大的金控資料分析，達到防制資安駭侵與科技犯罪等不法作為之目標。

尤因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提及當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協助強化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而金融機構做為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能以上述方法與政府機關協力，應可作為資通安全署進行公私部門合作之參考。爰要求資通安全署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前述合作模式之可能性，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567
選

張其祿



386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目)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13 頁

第 22 款 3 項 1 目

建議撤案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11,948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11,948 千元，其中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之租金等編列 15,164 千元，辦公室租金甚為高昂，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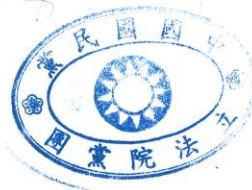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568



5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 目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15 頁

第 22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300,000 千元~~

凍結：10% 併委員會凍結數辦理
(248,77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87,718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0 千元~~

凍結 10%

說明：

1. 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87,718 千元，此項計畫為提升全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創新動能，並協助國內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立意甚為良善。惟此 21 項計畫應跨部門合作並提出相關統整合作模式或分享平台，否則有些計畫其實已在不同的部門被實踐，例如：輔導國內業者提升關鍵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技術，而文化內容策進院於近年也補助與輔導了相關的產業，若這些數位轉型與創新計劃能由數位產業署來主導，統合各部會之補助輔導，應能更加有效率且成效必更彰顯。爰提案減列 ~~3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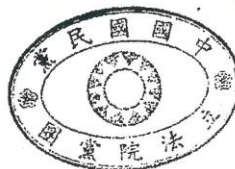
凍結 10% 於 1 個月內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56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22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萬元

案由：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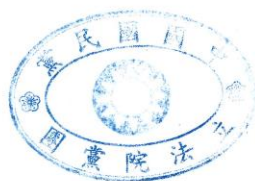
編列預算 2,487,71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十分之一~~ 100萬元。

經報導指出，資策會於 111 年 10 月底，重新決議聘任前執行長于孝斌擔任資策會新創團隊成立的衍生公司臺灣資安鑄造執行長，然于孝斌前執行長於四年前因個人負面爭議等而下台負責，顯見其個人特質並未適任任何主管職位，且恐影響資策會之穩健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590

4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月01業務費

112 年 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提案 1

P.1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340,85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3,500 千元，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雲服務，以協助產業完成數位轉型，經查有關開發數位雲服務，應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引導資訊服務業者發展符合需求之數位服務，以提升業者營運效能，並及早達成轉型目標。該署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 億 464 萬 3 千元，應宜引導資服業者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並達成數位轉型之目標。

要求

爰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業務費」編列 340,857 千元，建議減列 3,500 千元，凍結 3,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於 1 個月內

「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研究及建議」

李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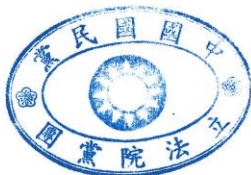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521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修正

201-黨-委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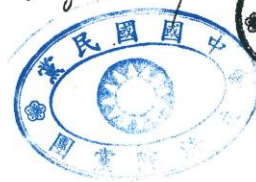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338,4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6-19】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擬減列數： 3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38,497 千元，係編列委託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40,000 千元、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 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 24,215 千元、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 13,400 千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196,882 千元及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 64,000 千元，其中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單一委辦計畫經費高達近 2 億元，且本分支計畫經費主要係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核心業務全數集中委辦及補助計畫，不僅明顯有浮編之疑？且其妥適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審慎評估其合理性，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提案減列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國會辦公室

提案人：

李貴敏

572

李總辦



15

93

併通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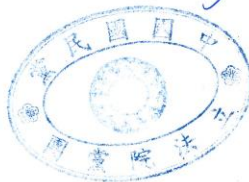
201-業-委辦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委辦費 338,497 千元(P16)，辦理產業基礎研究、數位創新研發、系統整合發展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項下「委辦費」1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7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
~~與普-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4,31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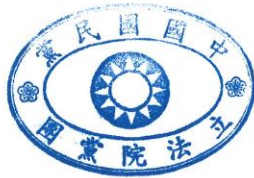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重點計畫，據預算書所示，「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系「利用 5G 大頻寬、低延遲、高可靠之特性，結合邊緣運算與精準環境定位技術，整合軟體及硬體，跨業合作以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自主技術，對於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節能等關鍵場域，以 5G 多元有感創新應用方式淬鍊技術，協助業者互動匯聚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市場。」理想雖宏大，但我國 5G 開台已歷兩年，普及率卻僅 24.46%，在普及率無法提升的前提下，計畫有如空中樓閣，數發部應優先思考提升 5G 普及率之方案，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千元，另凍結 2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1 個月內
提案人：



574¹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月01-凍補助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V] 歲出—[V] 凍結數：10%

第22款3項2目

併交通委員會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0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獎補助費

(248,772千元)辦理,並

本年度預算數：404,643千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案由：

動支。

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預算中編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獎補助費」728,078千元，係包含辦理數位服務平台推動計畫經費404,643千元，用以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

計畫目標為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新技術及轉型新商模，開發符合產業需求的雲服務，並將我國資訊服務業推廣至東南亞等國際市場以創造商機。查計畫網站公布之「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端解決方案112-1梯次通過的補助名單，一共有121家廠商及393件方案，橫跨租房、寵物、餐飲、人資等產業，然而同類型企業亦不在少數，因此提供補助後，需追蹤企業是否積極執行方案，並分析其在該產業領域雲服務的創新之處與實用性，以避免造成補助費用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數位產業署針對受補助之中小企業建立後續進度追蹤與成效分析制度，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575
印
張其祿



388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1-6.雲世代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464 萬 3 千元。為使數位雲服務符合企業需求，爰凍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通路行銷之具體規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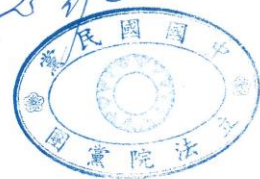
1.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464 萬 3 千元，以協助業者數位轉型。
2.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價值先行」報告指出，有 81% 的中小企業於數位轉型過程面臨相關挑戰，包括：缺乏數位人才(47.1%)、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41.7%)以及缺乏產業典範(33.6%)。
3. 為能順利引導資訊服務業者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數位服務，爰提案凍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進行全面盤點，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世楙
576

8

李鴻源



74

修正 (併 578 案減列 100 萬元)
> 自 02-業-委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950,3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9-23】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擬減列數：900,000 千元 併 578 案 擬凍結數：1,000
提案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50,376 千元，係編列委託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運動科技創新模式研發等 13 項計畫，經費極為龐大，其中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經費竟高達 230,580 千元，本分支計畫委辦費占比達 66.99%，近 7 成經費用於委辦計畫，計畫項目過多，凸顯委辦計畫編列浮濫，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辦理？能否達成委辦目標？有待商榷？恐淪為消化預算，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提案減列 9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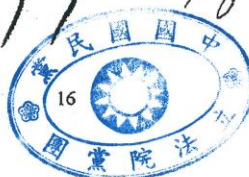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

提案人：

李貴敏

572

李德源



修正

2月21日一審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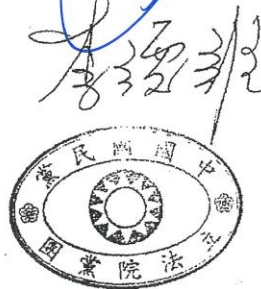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委辦費 950,376 千元(219)，辦理軍民通用半導體資安技術研發、資安跨域整合、人工智慧研發、運動科技創新研發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項下委辦費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78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02-2軍民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捐助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委辦經費 1,500 萬元。爰凍結「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就未來與國防資通訊單位建立相關協調溝通機制或平台提出具體規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3,500 萬元，以鼓勵企業投入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降低對國外資安產品依賴性，並提升國內軍民通用資通安全產品自主率。
2. 由於該計畫係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風險評估與資安技術，研發關鍵元件、軟體、通訊平台及攻防漏洞認證之資安技術，後續將連結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需求，實有必要建立相關溝通協調機制；此外，該計畫以政策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資安技術，但目前我國卻未對衛星資通安全有相關強制性規範。
3. 因此，為完備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研發量能，爰提案凍結「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與國防資通訊單位建立相關協調溝通機制或平台提出具體規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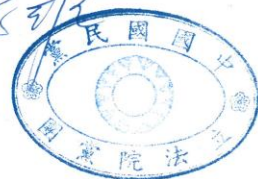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世成

579

10

李鴻源



1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z目02-6,人工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頁

[V] 歲出—[V] 凍結數：10%

第22款3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0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65,051千元

案由：

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預算書「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編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經費365,051千元，係協助業者推動服務場域合作與實證，促進投資並加速國內設備或服務產業發展。

2021年Tortoise Global AI Index針對143項指標進行分析，台灣在評比的62個國家之中排名24位，較弱的指標分布在人才、運營環境、政府策略、商業行為四個類別，其中以運營環境與政府策略最弱，前項涉及國內資安環境與對人工智慧信任度等，後項則與政府在人工智慧領域有無明確目標與KPI以及是否建立對人工智慧計畫執行的持續追蹤機制等。查數位產業署編列大量經費補助民間企業，卻未見其對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提出具體願景，也未積極訂立相關規範，有推諉引領產業發展與技術開發責任之虞。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待數位產業署說明人工智慧未來發展方向、制定目標期程、針對產業環境擬定相關規範，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併交通委員會凍結數(248,772元)
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其祿



邱
百
580

張其祿



387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02-6/2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編列 3 億 6,505 萬 1 千元。爰凍結「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就協助業者運用 AI 及擴大一站式軟體系統應用提出具體規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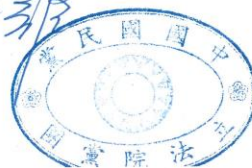
1. 有鑑於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編列 3 億 6,505 萬 1 千元，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 進行轉型升級。
2. 根據創投基金蜂行資本(Hive Ventures)111 年 3 月發表「2022 年台灣企業 AI 趨勢報告」分析，近 6 成企業因疫情高峰感受到導入 AI 之急迫性，又以網路與媒體產業與醫療保健產業者之企業較多，且可能改變企業的 AI 運用策略，將導入原因由「提升工作效率」和「創造利潤」轉為降低成本。
3. 為有效協助企業善用人工智慧和其他數位工具，以強化產業營運效能，並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爰提案凍結「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500 萬元，要求數位產業署於兩個月內，就協助業者運用 AI 及擴大一站式軟體系統應用提出具體規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心霞

581⁹

李德雄



7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加密貨幣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目前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

根據統計，FTX 破產後，全台約 15 萬人受害、爭議金額高達百億元，多是希望藉新金融、數位經濟翻身的年輕人；政府單位應對加密貨幣後續監理，加快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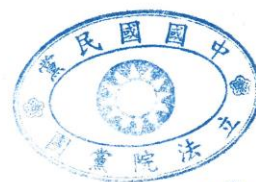
加密貨幣具新經濟特性，加密貨幣交易所除申請執照外，應由數位發展部，在交易所設立前，提出第三方審計、內稽內控、資產分離、投資者保護以及資訊查詢等作法，作為管理機制。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於三個月內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監理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且轉型目的均不相同，導致成效不彰。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乃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加速產業轉型，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583



51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頁次：1 - 28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賴士葆、郭國文、曾銘宗、陳雪生、游毓蘭、劉世芳、羅致政、賴香伶、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高金素梅、鄭正鈴、鄭運鵬、陳以信、張其祿、王婉諭、謝衣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